

長蘆鹽法志

長蘆鹽法志卷十一

賦課

賦課上

賦課下

田畝有賦商竈有課而課必冠之以賦者明其爲正供也
竈有丁戶灘鍋諸課商有引目廉息諸課其徵收歸納交
盤奏銷者則司之典守大吏焉

熙朝恩澤頻加凡遇旱潦積逋屢經豁免其前明加派名色諸
陋習概予蠲除惟此常額之表見於編者自當共効輸將
官督之商竈遵之毋怠玩毋侵挪維正之供自長蘆始志
賦課

賦課上

商課

徵解

奏銷

交盤

商課

順治元年歲徵正引課銀一十九萬一千二百二十四錢一分二釐五毫

順治二年議準停止邊商納粟令運司招商納銀依額解部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道每引徵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歲徵包課改引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三道每引徵銀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共徵課銀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九兩六錢六分九釐六毫五絲七忽

一微四纖。

順治十二年增備用引四萬五千道。每引徵銀三錢一分三

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共徵課銀一萬四千一百一

十四兩四分二釐一毫。

按舊志順治十二年王秉乾原題作上納引課銀二錢六分五釐七

毫五絲。此多四分七釐八毫九絲五忽三微八纖。繫順治十三年題增舊志不載。今據會典則例補書。

順治十三年題準。正備改引。每引增課銀四分七釐八毫有

奇。

順治十三年增正引一十二萬道。每引徵銀三錢一分三釐

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共徵課銀三萬七千六百三十

七兩四錢四分五釐六毫。又補徵寧餉闕額。酬商滴珠四項銀三萬四千四百六十三兩一錢一分六釐七毫。每引徵銀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本年巡鹽御史王秉乾疏稱。萬歷三十四年。戶部議將歲行額引帶鹽十觔。徵銀四分。歲增銀九千五百九十四兩。充寧夏兵餉。至三十九年。商稱帶鹽賠累。止徵銀二分。後又加銀三百兩。共五千九十七兩。每引共六百五十觔。

本朝仍照六百五十觔。則寧餉帶鹽十觔。亦在六百五十觔之內。此銀向未徵解。應於順治十三年始。照五千九十七

兩之數徵收再查長蘆鹽法自萬歷三十四年議定正額
鹽二百零五觔餘鹽二百六十五觔割沒鹽八十觔寧餉
鹽十觔酬商鹽六十觔包索三十觔共重六百五十觔爲
一大引每引徵銀八錢五分七釐二毫五絲今刪去各項
名目將大引剖爲三小引每引行鹽二百零五觔包索二
十觔共二百二十五觔計三小引共重六百七十五觔每
一小引徵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三小引共銀七錢
九分七釐二毫五絲較明額少徵銀六分原因裁去浮課
四分寧餉二分今寧餉已照舊加徵尚少四分亦應照萬

歷年間例每小引加徵銀一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三微三纖有奇共額銀九千五百九十四兩又巡鹽御史牟雲龍覆稱前明蘆鹽大引六百五十觔之內原有酬商鹽六十觔包索三十觔我

朝一引分三引每引有酬商鹽二十觔包索十觔但前明一包今分三包是今多二包索矣前明每大引包索三十觔今每小引包索二十觔三引共包索六十觔總計大引酬商與包索九十觔之內除去包索六十觔止有酬商鹽三十觔每小引該鹽十觔今應將此十觔酬商之鹽照例每

引增價二分五釐。今照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派徵
酬商銀一萬七千九百八十八兩九錢。再查滴珠銀一千
七百八十三兩三錢六分六釐七毫。繫鹽法考舊例於順
治十三年照舊徵解。又補徵開封引價銀七千八百八兩
四錢。每引徵銀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正引
內之開封引價明末每引徵銀四錢。今止徵其半。順治十
三年巡鹽御史王秉乾題準加徵銀六分六釐有奇。

順治十五年巡鹽御史馬騰陞題準停止備用新增二項引
目一十六萬五千道。將課銀五萬一千七百五十一兩四

錢八分七毫。加於正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之內徵收。

順治十八年。增順天。永平。二府屬引三千六百道。每引徵銀四錢二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共徵課銀一千一百二十九兩一錢二分三釐三毫六絲八忽。

以上順治元年。至順治十八年。歲徵正改引七十五萬八千六百三道。共徵課銀二十九萬七千四百九十二兩二錢八分四釐有奇。

康熙二年。巡鹽御史張吉午題準。無分開引綱引。皆納課銀。

二錢九分六釐四毫一絲九忽二微八纖五塵六渺

康熙五年開封府屬杞縣五縣改食蘆鹽增引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九道每引徵銀三錢九分六釐四毫二絲共徵課銀五千二百二十八兩三錢八分三釐三毫八絲

康熙六年增宣化府引一千五百道每引徵銀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共徵課銀四百七十兩四錢六分八釐七絲

康熙十四年戶部題準量增鹽課以濟軍需各省引鹽歲共三百六十三萬二千六百七十七引每引增銀五分共增

銀十八萬一千六百三十三兩有奇此所增銀兩或每引
增課五分或照鹽引之課多寡均派令各該御史管鹽巡
撫實心鼓舞不得苦累商人事平之日停止長蘆共增課
銀三萬八千六百六十四兩六錢

康熙十六年戶部議覆戶科給事中余國柱條奏清查割沒
等項割沒之設原因鹽包額外多築割其鹽而沒之於官
也先是順治十二年巡鹽御史王秉乾題增長蘆割沒銀
四萬五千兩十五年巡鹽御史馬騰陞據商呈題免割沒
部議未允至是議定各省割沒所報不等若照此徵收奸

商借割沒之名。反多夾帶秤掣之官。或行派累。應將割沒之名停止。其銀兩均攤入正引內。作正額徵收。每引加鹽二十五觔。其課銀照攤入之數加徵。每引加徵銀七分。比先報割沒等銀四千五百三十八兩有奇之數。增銀四萬九千五百九十二兩有奇。共銀五萬四千一百三十兩四錢四分。

康熙十七年。增薊永正河采育深井等處課。每引四分。薊永正河采育深井等處。引鹽觔數舊與他處綱引相同。而鹽課較少。戶部題請照綱引一例徵課。巡鹽御史邁色疏稱。

薊永等地方濱海產鹽傍灘依竈食取無忌所以議立包課量徵錢糧自順治初年改引行鹽雖課比綱引少減已此包課加增數倍順治六年新增備用等引課俱攤入綱引而包課之引並不議及前奉新例每引已加五分又將割沒均派加課七分已屬維艱今若照綱引增課勢難措辦恐致商逃覆準薊永正河采宣等處該御史既稱俱繁出鹽之處鹽不值錢仍準加增四分徵收入額考成

又計丁加引八萬六千九百六十二道增課銀四萬三千六百四十七兩二錢七分八釐六毫二絲三忽一微

康熙十九年。準科臣余國柱條奏。增閏月引課。

康熙二十年。

詔停閏月增引。詳

諭旨。

康熙二十四年。懷慶府屬河內等六縣。改食蘆鹽。增引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一道。每引徵銀四錢六分八釐六絲一忽五微。共徵課銀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五兩七錢五分八釐九毫三絲六忽五微。

康熙二十五年。河東巡鹽御史李時謙題準。停止軍需之每引加徵五分。歲減課銀四萬四千八百七十五兩二錢五

分。

康熙二十六年。陳州項城等六處。改食蘆鹽。增引二萬四百一十九道。每引徵銀四錢六分六釐四毫二絲。共徵課銀九千五百二十兩八錢二分九釐九毫八絲。

康熙二十八年。直隸巡撫于成龍題準。減長蘆新引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三道。減課銀一萬五千三百七兩二分八釐七毫七絲八忽三微二纖。

康熙二十九年。巡鹽御史江蔡題準。減天津引三千三百道。減課銀一千三百九十八兩二錢九分七釐五毫五絲。

康熙三十二年題定宣化府屬包課銀二千五百九十四兩四錢三分二釐七絲每年應增課銀二千一百二十三兩九錢六分四釐宣化東西二城深井堡三處先於康熙六年經巡鹽御史孫錫齡題準革去煎鍋改引行鹽定額宣引一千五百道照薊永例每引納銀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共增課銀四百七十兩四錢六分八釐七絲二十九年直隸巡撫于成龍會同巡鹽御史江蔡題準東西城深井三處仍聽民設鍋煎鹽包納引課續於三十年直隸巡撫郭世隆會同巡鹽御史顧譚題準懷來

等六處改食彞鹽包納引課三十二年題準延懷保等九處包課地方改設州縣歸併包課銀兩永寧衛歸併延慶州包課銀九百七十九兩四錢八分二釐計引二千一百道深井堡改宣化縣包課銀四十二兩三錢六分四釐五毫三絲八忽計引一百道懷來衛改懷來縣保安衛礮山堡亦歸懷來縣包課銀五百八十四兩一錢八分五釐二毫一絲四忽計引一千二百八十道西城堡改西寧縣東城堡亦歸併西寧縣包課銀四百六十六兩九釐九毫一絲八忽計引一千一百道保安州照舊該包課銀五百二

十二兩三錢九分四毫計引一千一百二十道。

康熙四十七年。加增薊永引一萬五百七十二道。共增課銀四千四百七十八兩七錢七分八釐九毫五絲七忽三微六纖。

康熙五十九年。增大興宛平兩縣餘引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三道。增課銀一萬六千四百七十兩六錢八分九釐四毫六忽。

雍正元年。巡鹽御史莽鵠立奏請加引減課。經王大臣議定。每引加鹽五十觔。免其加課。俟帶徵積欠一百數十萬兩。

錢糧完日。再將如何加課之處議奏。

雍正十年。增薊遵等八州縣引二萬五千道。灤州等三州縣引五千道。課銀一萬四千兩。

雍正十二年。增薊遵等六州縣引九千五百道。課銀四千二十四兩六錢三分一釐有奇。增灤州等三州縣引五千道。課銀二千三百三十二兩一錢。

雍正十三年。議準。山西大同府屬之廣昌縣。改歸直隸易州管轄。仍循舊例。於地畝內歲徵戶口食鹽銀九十二兩六錢六分一釐。

乾隆六年議定每引加鹽五十觔應增課銀八萬六千一百四十二兩九錢八分有奇其二年至五年之應追加觔課銀分限八年帶徵舊商更替無定卽著落見在承辦之商完納

乾隆七年覆定長蘆餘引照綱引例增徵加觔課銀每引九分三釐二毫八絲四忽其二年至六年餘引亦照帶徵額引加課之例於見辦引商名下按年追納

乾隆十七年

恩旨將每引加鹽五十觔之加課減半納課其乾隆二年至六年

未完加課銀一十四萬餘兩一併豁免

詳

諭旨

乾隆十八年議準巡鹽御史吉慶奏牌鹽之設原以惠鮮窮獨而日久弊生影射行私侵引蠹課是以奏準停止老少日得制錢二十四文較負鹽爲安享而官鹽之價仍從牌鹽之舊每觔止賣小制錢五文民食賤鹽無有過於此者欲靖私源欲除積弊牌鹽自不宜復官店必所應開既開官店勢須領引但核計成本不敷商力難以賠墊請將天津所銷餘引免其輸課則商不病而民得永受賤鹽之福至天津額引七百道仍着照例輸課

乾隆三十六年。部覆準。巡鹽御史西寧所奏。各參商歷年虧欠帑課等銀十四萬八千三百餘兩。雖將家產查封估變。引地積鹽銷賣完欠。而虧闕實多。日事追比。不足抵補十分之一。引地虛懸兩載。無商承認。長蘆商人殷實者少。未能出有見貨。一歲之內。欲其兼納舊欠。更屬難支。惟寬以年限。著落綱總。選保殷實能事之商。分地認定。先將參商所欠有利之帑。認領輸息冊報。參商永恩培等六名。引窩抵作帑本。家產鹽價。抵作帑利鹽課。共九萬五千六百五十九兩零。外有應賠交銀五萬二千六百五十一兩零。餘

令認商代爲分限完交

乾隆五十六年。巡鹽御史穆騰額奏。長蘆商人王珮。自其祖王起鳳。於乾隆二十八年。承辦永慶號直豫二省官引地。二十一州縣。迄今循照章程辦理。尚無貽誤。但引目繁多。成本綦重。設遇告運不時。行銷遲滯。關係內府官產。一有虧闕。不免通綱賠累。茲據運司詳據通綱衆商呈稱。永慶號官引地。原值窩價銀四十六萬六百餘兩。及存積鹽包房屋家伙合銀三十五萬九千餘兩。一共銀八十一萬九千六百餘兩。此項成本。在一人獨力肩任。實屬未易將來。

王珮若難以支持。通綱必乏接手之人。自應預爲籌畫。頭等恭懇據情題請。准令蘆商將成本分作十五年拔繳。每年繳銀五萬四千六百四十餘兩。通綱按引攤繳銀二萬七千三百二十餘兩。轉發別商生息。查王珮名下按年應繳成本息銀九萬五千二百九十餘兩。並懇卽將每年拔繳生息銀。令王珮湊入應繳數內交納。計十五年以後除拔完成本外。其發商生息。每年交銀九萬五千二百九十餘兩。仍符王珮應交舊額。成本既得清釐。而息銀亦毫無短闕。實爲欠

遠之計等情具詳。當卽會同運司傳詢衆商察看情形。實
繫情願代爲攤繳所有成本。旣已分年拔繳。則息銀無庸
重複仰懇

聖恩卽將拔繳生息銀。準令王珮湊入原數交納。計十五年內。王
珮應交銀兩。遞年輕減十五年以後。成本全數拔完。其發
商生息所入之數。足敷王珮應交舊額。再成本拔繳全清
之後。或另招新商。所有從前王起鳳承辦時接收鹽包運
本銀兩。毋庸重複流交外。其引地原有引窩房屋等項。承
辦之商。未便毫無交納。應請每年量出租銀三萬五千兩。

解交內府充公。計十五年後。每年又多入租銀三萬五千兩。如此酌籌辦理。於官產帑課。均有裨益。經內務府衙門議行。其乾隆十八年二月內。欽奉

恩旨。於所得利息內。加恩每年賞給承辦商人銀三千兩。今既將成本拔繳。轉發各商生息。此項銀兩。未便照舊賞給。應令該鹽政聲覆到日。再議。嗣據衆商稟覆。所有

恩賞銀三千兩。自五十六年爲始。歸入應完全數利銀之內。按年解交九萬八千二百九十兩八錢四分六釐。其通綱每年公攤一半銀二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兩四錢三分七釐。除

天津公口岸。及王珮承辦官引。自行拔繳外。淨按七十七萬二千三百七十四引。每引攤繳銀三分五釐三毫七絲五忽。自五十六年爲始。於領引時交庫。扣滿十五年。成本拔完。卽行停止。以符奏限。其轉發生息之商。仍按年造冊呈報。據呈內務府核議覆。準遵行。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軍機大臣議覆。直隸總督梁肯堂奏。蘆東鹽務情形案內。奏準。將永慶號成本八十一萬九千六百七十二兩零。停利歸本。展限三年。自戊午年起。每年交本銀八萬一千九百六十七兩零。分限十年。令王珮自行拔交。經運司議詳。

此後通綱無須拔本。其已拔三限本銀八萬一千九百餘兩。撥抵王珮懸款。據咨內務府備案。嘉慶二年八月。戶部會同內務府議覆。巡鹽御史徵瑞。清理蘆東積年帑課。分別緩免案內。查明永慶號成本。自乾隆二十八年承辦起。至五十八年止。交過利息。較本銀已三倍有餘。奏準豁免。

徵解一條編附

順治初徵收錢糧大率因前明舊制每限庫大使照部頒法馬同交課商人當堂彈兌貯庫其起解錢糧分上下半年兩次先期運使擬定解員呈請鹽院委解其經過地方巡捕官督兵護送出境其解費商人於交課時每引輸銀一分五釐先期貯庫以爲正兌添兌解官解吏盤費鞘木鐵束鑿字工價車騾等用惟徵解隨時不立限期至逋課始立限追比如起解若干運使委官一員備具連環批迴詳請鹽政掛號起解報明天津鎮撥兵護送出境沿途州縣

亦各撥兵遞護赴各衙門交納。領回批文運司驗明呈鹽政銷號。如奉部撥解各省則赴直隸巡撫衙門。今改總督請領勘合報明鹽政具題遵照部限起解。赴該省衙門交納。領取批迴勘驗附卷。

凡領解額課運司先期擬定解官職名呈詳鹽院。如分司奉委進表掣鹽等公務則改委首領經歷知事代解。但首領官每年例該進

貢白鹽又兼陞遷不一則遴委廉幹場官解納其解

貢鹽也。各場將白鹽貯天津坨內俟部文提取則委員領鹽

上船赴部交納掣批回銷。若解課銀赴部委員亦解到掣批回銷。

康熙八年。準孟戈爾代等題。鹽犯贖罪銀兩。專歸御史題報。不必督撫衙門彙題。領解鹽課銀兩。亦免督撫衙門掛號。康熙四十九年。都察院題準。各省解部鹽課關稅錢糧。該御史監督。皆具批送科。領解官交銀訖。將部中所給實收。送戶科察驗。

雍正六年。河南總督田文鏡疏請。押解銀兩。行令鹽臣查照起運部餉之例。先行移會前途督撫。飭撥護送。必由大路。

按站而行。若鹽臣不移會督撫。解員不知會地方官。由小路行走。一有疎失。經過之地方官。止參疎防。照強盜例議處勒緝。免其分賠。將不行移會之鹽臣。私走小路之解官。參處。照例著落解員全賠。如大使等官。身家微末。力不能賠。著落差委之上司全賠。再解員不由大路。地方官勸阻不遵者。卽許地方官據實詳報。本省督撫不必移會鹽臣。竟聽督撫題參。下部議行。

乾隆元年。管理戶部三庫事務衙門。劄行。凡直省所解戶部三庫錢糧。緞匹等項。按批另具印批。印領交解員役持赴

本檔房換掣批迴本檔房即將印領收存記檔以備查勘
乾隆十四年奏準春秋二撥解部銀兩繫官兵俸餉之所必
需豈宜任意稽遲是以會典開載到部如有逾限照例查
參長蘆以文到日定限起解六十日到部嗣後凡有解部銀兩務令遵照原
定限期遴委委員按期解部仍將接到部文日期及委員
姓名起解日期豫行咨部先行知會前途文武各豫派官
弁夫馬車輛俟餉到時查照掛號立刻起行按站派官
一員帶兵護送交替催趲出境將入境出境日期出具印
結轉報督撫加結報部

乾隆五十四年。戶部覆准。浙江巡撫琅玕咨請嗣後凡有起解一切官物糧餉等項。如無兵牌勘合。卽於詳掛批迴之時。聲請另給護牌一紙同批。一并給發委員領執。豫行咨明沿途經過各關各州縣。俟解官到境時。一體驗明。就於所給護牌之上填明到境出境日期。各蓋用印信。仍給委員收執。回日繳銷本省巡撫衙門。以備查考。應如該撫所咨辦理。

附一條編條約長蘆正雜課銀各引科則不同數目繁冗易滋弊端乾隆十六年經運使盧見曾清釐各款分正課爲恭寬信敏惠五圖雜課爲元亨利貞及公季六圖經緯瞭然至今稱便其圖式見商課表不重載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運使照得長蘆正雜錢糧款項最繁徵收並無章程甚至經承收於私室那移莫可稽查。大店別立門頭拖欠積盈數萬。戥頭捐勒覺察爲難。浪費虧那。蠹弊已破。本使司倣照條編之良規。分別各引之名目。其正課列爲恭寬信敏惠五號。號各一式。前開散數標註。科則後結大總彙平兌收。其年內三分。年外七分。之原限。均

仍其舊而曩之按銀改爲按引則科則分明。了如指掌。可
以杜經承混淆之弊。而未嘗促限併納。致商力之艱難也。
其雜項列爲領告。二式。每一式分二號。各款之隨領隨告。
各照舊例。而總結銀數上庫。則異於舊之零交承之私收。
在衆商可免戕頭之虧折。在本司可杜書吏之侵欺。惟鹽
花內數項。在衆商亦原各仍其舊。惟金義常茂等五六大
店。曩繫四季完納。今改隨引。似未克如商意。然立法貴於
公溥。豈應曲徇。查本年各大店。拖欠歷年鹽花。共至二萬
四千餘兩。奏銷拮据。非自貽之戚乎。今而後免矣。至於不

按引完納之公項。另列公字一號。不過添一手。本易於稽查。完欠。又如各項生息。及商捐工食。有四季。二季。半季。交收之不同。今彙爲季字一號。開明應納限期。可省諭催之煩。此均於舊例。無所更張者。法雖師古。亦貴宜今。變而通之。必謀於衆。除將圖式校正發刊外。合先發圖式曉諭。爲此諭仰通綱商人知悉。卽將本使司新立恭寬等字號。正課五式。元亨等字號。領告二式。公字。季字。捐項二式。逐加校閱。如有未便完納之處。未應歸併之款。務於三日內。明白剴切具稟。以憑酌奪。

又照得長蘆鹽法自莽前院徹底清查以後。諸經題定。差爲明備。惟有徵收之法。無所釐正。而後又加弛焉。紛如亂絲。稽查匪易。其不可之甚者。如領告。則收於庫吏。河工。則收於禮房。灘坵。則收於雜科。四黨口弁兵公費。則收於工房。官以市不費之私恩。吏視爲相沿之舊例。侵那旣賅。弊政宜更固。有不再計而決者矣。本使司下車以來。今已數月。彙核科則之同異。細察商力之虛盈。定爲條編之法。使款目則分項以羅列。銀數則彙總以完交。正供列號爲五。曰恭。曰寬。曰信。曰敏。曰惠。領告各一。公季各一。共爲九式。

而長蘆之正雜錢糧盡於此矣。法之行也。在本司有稽查完欠之便。簡省督催之便。在該商有明白完數之便。有省減戢頭之便。有杜絕代完者之侵那。以致貽累之便。雖於各經承。有所未便。而亦有無可侵那。守法保家之便。詢謀於衆。公議僉同。所有前示未盡之意。合再開列條約曉諭。爲此示仰通綱商人知悉。卽將本使司所立一條編九式徵收之法。並後開款約。逐一領會遵行。毋違。須至條約者。一收兌各項銀兩。應按手本次序。先恭次。覓次領。次告。次公。次季。同手本者。按綱次先後。

一手本之外。另有繪圖。分別引名。標列科則。縱橫求之一覽而得。今將此圖實貼收銀處所。該商等交銀手本內。有誤入不應完納之項者。立時改正。仍刊發通綱。使本商一覽而知。應完之數。管帳夥計。無所施其欺蔽。

一恭寬信敏惠五號手本。均屬正課。而分五者。引之科則不同故也。但同科則卽入本號。如一商名下。有綱引。又有京引。卽可分註引數。併納銀兩。惟不同號者。不能併。其恭字號內之陳儀永等引。亦不能併者。以科則雖同。而有兼完租稅。不交贖罰之不同耳。

一。帶徵加課恭寬信敏四號均有之餘引加課恭寬二號均有之以其爲本商認交之項。有隨原引者亦有帶入別引者。故開附交字樣。一商而兼有恭字。寬字。準其併於恭字交納。若一商而止有寬字。信字。準其各歸本號交納。或併或不併。期於便商而已。

一。長蘆完課舊例。年內三分。年外七分。相沿已久。今改銀數爲引數。如本名有引一千。年內完七百引之錢糧。其餘剩三分。則一不隨領告併交者。恤商力也。

一。領告二手本。其隨領隨告完納之雜項。一如舊例。並無

更張惟領費內之鹽花筆帖式等數條。在衆商亦仍其舊。惟承慶泰來存源天錫慶餘之各大店舊繫按季自交。然自十二年拖欠至今。已累二萬有餘。爲數本自無多。使不致積少以成重欠。於該商不亦便乎。且以杜代納者私收者之邪。移虧空以終爲商累。則又大便於本商者也。

一、公字季字。一號緣其支用有緩急之不同。則交收有先後之各異。難於歸併交納。故仍舊貫。而必立式列號者。以入手本。則登堂單。商不得私交。經承不得私收。那虧

之弊不施防而自絕矣。

一。公字季字二號均繫按時支解之項。固不必徵之太早。使商有力絀之累。亦斷斷無臨期可以倖免之理者也。而諭催紛紜。殊失政體。今各定爲畫一之限。仍不失其舊納之期。商其自愛。毋煩督催。

一。新立手本圖式。兌收甚便。而核算頗繁。逢三日交者。於逢一日以前投遞。逢八日交者。於逢六日以前投遞。二七以後。入下期彙收。

一。交銀之日。不得過辰刻。已投手本。而唱名不到者。必懲。

奏銷

長蘆正引課於次年十一月奏銷。竈課於次年五月奏銷。餘引課歷一年入於歷年錢糧新收項下。隨同商課奏銷。

各省鹽務應完雜項應繳殘引。如有歷年墮積並未勒限完解者。每屆五年由部彙查一次開單具奏。以示清釐。

順治三年都察院議準。凡運司提舉司等官。一年合辦鹽課。於歲終將已未銷鹽引若干。已未完鹽課若干。造冊呈送鹽政具題。以冊送戶科注銷。埃鹽差任滿具題。聽都察院考察外。仍造具總冊送科稽覈。

雍正二年覆準。令各省管鹽督撫巡鹽御史將商人每年應完錢糧務於奏銷限內照數完納。如有拖欠卽將該商革退。引窩別募殷實商人承頂。所欠錢糧著落該商家產追賠。其原出結各官交該部嚴加議處。如有通同徇隱以欠作完等弊。於發覺之日將該管各官一並從重治罪。

雍正十二年題定各省奏銷見年錢糧之時卽將歷年未完項下續完若干仍未完若干並支存各數令各該省分別年限彙造清冊隨本年奏銷一併具題毋庸再行造入見年新收及帶徵項下再指駁款項仍照例扣限四箇月槩

用咨文登答逾限者參處。若又經部咨駁者，仍扣四箇月限查辦。統俟一案全數聲明，戶部彙總題結。

乾隆四年，覆準長蘆、河東、兩淮、兩廣各道庫鹽課遇奏銷，交代照閩浙之例，會管理鹽政大吏盤察。

乾隆二十五年十月，巡鹽御史官著奏稱：蘆東引課定例於每年五月內奏銷，惟是商力不齊，其中貧乏者固已漸形拮据，卽引地稍裕之家，每屆奏限亦費周章。臣留心體察，蓋商力之裕全在銷鹽而一年盛銷之時，惟藉六月之蠶鹽九月之菜鹽，乃皆在五月奏銷之後，冬月河東較早撥

運銷售亦不能如南省之源源不匱諸易通融故每年成本未歸而課限已居多繁重利揭借以應急需若不早爲籌辦恐年積月累逋負漸多致有日就疲耗之勢是以歷任直東運使訪悉商情無不以另定奏限爲請臣因定制攸關未敢輕議更張茲復據運使王圖炯胡寶琳等面爲稟商臣細加籌酌查五月所徵鹽課於十一月內始行解部若將奏銷改至十月舉行計所寬之期總在解部之前而各商完課已在醬鹽菜鹽全銷之後成本既收轉納充裕無須催比其重利揭借完課之累可免所完課銀卽於

十一月解部。仍屬年清年款。恤商裕課。均有裨益。奉

硃批。著照所請行。該部知道。奉部劄稱彙奏秋撥。定於十月初旬。嗣後務照例於九月半前。將撥冊送部。以憑彙奏。

乾隆三十一年。

諭。銀庫開寫絲毫忽微等數。俱著以釐爲斷。下部議定。五毫以上。作爲一釐。歸併造報。不及五毫者。刪除。各省鹽課關稅。一切雜項。錢糧等項。一體遵照。

乾隆三十二年。

諭。長蘆通綱引課。十月奏銷。正值菜鹽之時。鹽價未及收齊。著改

至十一月底奏銷

詳

諭旨

乾隆三十四年戶部劄付嗣後應交鹽課銀兩於每年醬菜兩鹽時照額徵數目各完十分之五均勻造入季冊詳咨酌撥

交盤

康熙四年題準。經管鹽課官報明巡鹽御史查核完欠。方許離任。

康熙十二年題準。前官已完銷引。責成後官。限定一年內繳部。

康熙五十年正月。協理山東道事。江南道監察御史董宏彪疏言。各省地丁。總歸藩司。各處鹽課。統屬運司。責任相同。凡藩司交代。必將其任內收放錢糧。交盤出結。造冊呈詳。巡撫具題。分送部科查核。而各處運使交代。並無印冊咨

送亦不題報。所以上下之官得以彼此徇隱。如原任廣東運使陸曾。原任兩浙運使李文獻。俱虧空至數十萬。職此之故。臣請嗣後運使交代。亦令照藩司交代之例。將舊官任內收放錢糧。新官交盤出結。造具四柱清冊呈詳巡鹽御史具題。分送部科稽察。如有徇隱情弊。察出一體議處追賠。至運同運判。有催徵錢糧之責。亦應照州縣交代。令御史取具冊結呈報部科。庶虧空易於覺察。戶部覆準。如所題。嗣後運使交代。亦照藩司交代之例。造具冊結呈詳巡鹽御史具題。到日核議。如有遲延徇隱等弊。該御史

照例題參。交與該部。照依藩司交代例議處。至雲南貴州四川甘肅等處。未設立運使其管監課錢糧官員。交代之時。亦應照此例。造冊呈送巡撫具題。分送部科查核。其運同運判提舉等官。均有催徵錢糧之責。交代之時。亦應照州縣官交代例。令該巡撫御史。取具冊結。呈報部科查核。雍正五年。九卿會議得。吏部彙題內。將交代遲延之長蘆運使張燦。陳時夏。議以各罰俸一年。奉

旨。這本內議將交代遲延之張燦。陳時夏。各罰俸一年。張燦與陳時夏。交代遲延。其過全在於張燦。著將陳時夏罰俸之處寬免。

凡屬新舊官員。交代遲延。大約由於舊官案件不清者多。而由於新官勒索者少。若新舊一例處分。未爲允協。著九卿分別定議具奏。欽此。查交代例內。官員任內有經管未完錢糧盜案。不於兩月內查明呈報上司。或不卽交署官。違例遲延。及署官新官推諉不接者。俱各罰俸一年等語。但凡陞調降革等官。於交代之時。每因任內虧空那移等項。一經敗露。有干參處。是以欲行彌縫抵補。輾轉營求。不卽將冊籍造送。或因例限將屆。希圖掩飾。將虧空那移等項。朦混造送。新官查出舛錯。往返駁查。以致遲延。若將新舊官一例處分。

誠未允協。嗣後凡督撫核參交代遲延案件。即將遲延情由詳細確查。如果繫舊任官。希圖掩飾。不於兩月內將任內錢糧等項徹底清白造冊交送。新任官則遲延之咎。專在舊任官。與新任無涉。該督撫即將舊任官因何遲延情由明白開註指參。將舊任官照例議以罰俸一年。新任官免議。如舊任官至例限將屆。始將冊籍造送。新任官又不卽上緊查核。以致遲延。則遲延之咎。固在舊任官。而新任官亦難辭責。該督撫將此情由。亦行分別註明指參。將舊任官照例罰俸一年。新任官罰俸六箇月。如舊任官已將

錢糧等項徹底清白造冊交送。而新任官推諉不接以致遲延該督撫即將因何遲延情由註明指參。將新任官照例議以罰俸一年。舊任官免議其督催不力之上司仍照定例議處。至本年張璨陳時夏交代遲延其故全在張璨應將張璨照例於見任內罰俸一年。如此則舊官不致任意遲延新官亦免代人受過而交代案件亦得速行清楚矣。

乾隆四年理藩院左侍郎覺羅勒爾森奏言鹽道職司鹽課猶各省藩司之統轄地丁也。定例藩庫錢糧每當奏銷以

及交代之時。必經巡撫盤查。無侵欺影射情弊。方始造冊報部。而各省鹽道錢糧。因無上司盤查之例。或止將按卯收數摺報。或止奏銷時造冊報明。卽該管鹽臣。亦以例不盤查。置之不問。獨閩浙兩省。經撫臣盧焯題請歸併撫臣盤查。見奉

諭旨遵行。則兩淮長蘆河東兩廣等處。雖管轄或有督臣鹽臣之不同。但既有責成。卽行綜覈。若不照例查察。惟據檔案爲憑。不特款項繁多。難免影射之弊。抑且章程互異。殊非畫一之規。似應將兩淮長蘆河東兩廣各道庫鹽課錢糧。照

閩浙盤查之例。責令管理鹽政大吏親爲盤查。不得止憑檔案報銷。庶法守畫一。責有攸歸。

乾隆七年。部議準。兩淮巡鹽御史準泰。請將鹽場大使交盤。照州縣例勒限兩箇月。由該管分司核具印結申運司。加結詳鹽政。咨報部科。倘逾限未清。查繫新舊何任遲延。分別參處。如有難結情由。照例聲明咨部展限。

鹽法志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目 商課表 竈課目 竈課表

商課目

額徵引課加課銀四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五兩九分三釐

二毫三忽六微九纖二沙

內有宣化府屬五州縣創課銀二千五百九十四兩四錢三分

二釐計延慶州二千一百引課銀九百七十九兩四錢八分二釐保安州一千一百二十引課銀五百二十二兩三錢九分宣化縣一百引課銀四十二兩三錢六分五釐懷來縣一千二百八十引課銀五百八十四兩一錢八分五釐西寧縣一千一百引課銀四百六十六兩零一分由各該州縣徵解通庫奏銷。長蘆各引徵正雜課科則不同。皆詳載商課表中。

額餘引課銀二萬五千八百三兩一錢。

備用餘引課銀盡銷盡報無定額。

紙紅銀二千八百九十八兩一錢三分八釐以供刷印引目紙紅之資。沿明制。每引徵銀三釐。順治十五年題準。豫年解部備印十七年議定。鹽引用印繁多。一時用印不敷。請陸續給發。其紙價銀兩先兩季解到備用。康熙十二年議準。豫支部庫銀刷印交新差御史帶往。俟解到紙硃銀還款。今於每年歲底解部。其餘引例於奏準後赴部請引時按所請引數先行批解。

贓罰銀三千一百兩。惟京引綱引綱蘆引綱順引曲周引每引徵銀三釐九毫八絲。明制掣鹽有額外多築者罰其鹽而沒之。官計贓罰之酌地方大小納贖多寡爲數。其目有二。一曰巡鹽贓罰。萬歷九年長蘆御史曹一夔題準。本衙門例有贓罰銀兩解部舊額新加共解銀三千四百兩是也。一曰開歸贓罰。萬歷十七年河東御史秦大夔題準。河南開歸所屬三十七州縣原額解部贓罰銀一千七百兩。所屬州縣已強半改食蘆鹽。應令長蘆解銀八百兩是也。後巡鹽贓罰增減不一而開歸止八百兩。

國初部定經制。盡除明季一切浮增。止徵正課。順治十二年。巡鹽御史王乘乾題定。不論秤掣時。有無割沒鹽引。例設贖罰銀二千三百兩。與開歸贖罰銀八百兩。共三千一百兩。按引徵收。

昌平牙稅銀三百兩。惟綱順引。每引徵銀一分三釐三毫一絲。明制。昌平。房山。良鄉。順義。懷柔。密雲。延慶。七處之鹽。在通州發賣。每引額納牙稅銀二分一釐六毫。小餘鹽銀五毫。共二分二釐一毫。後因不便於民。聽商赴各該處自行發賣。遂不納牙稅。萬歷間。部題準。仍歸通州發賣。未幾商

民皆苦不便。於是巡鹽御史

舊志闕其名。

條議仍聽商運而徵

解牙稅。每引銀二分二釐一毫。

國朝順治六年題定額徵銀三百兩。

陳西輪租銀一百六十三兩三錢五分二釐。惟陳西引每引徵銀八釐。陳州西華項城沈邱舞陽商水六州縣於康熙二十七年改食蘆鹽。河南巡撫谷稱應照開懷二府改食蘆鹽之例。入店輪租。長蘆巡鹽御史江藻以陳西等屬向食淮鹽。原無輪租之例。應由濬縣立厰不便。強其繞道衛輝以輪額外之租。呈部議定。以事關錢糧不便久懸。應聽

由濬縣立厰而令照額輸租就近納於長蘆運庫

懷屬賑濟鹽丁銀四百六十三兩三錢八分一釐二毫六忽
九微三纖惟懷慶引每引徵銀一分二釐四毫三絲九忽
四微三纖懷慶府屬河內濟源修武武陟孟縣溫縣六處
舊食河東之鹽有賑濟鹽丁一款照引徵納康熙二十四
年改食蘆鹽題定照河東例徵解

商雜課目

鹽號銀九千二百十五兩四錢六分。除餘引。又加引。再加引。不納。其長蘆通綱全引。於領引前一口。投具手本。每引納銀一分。

花紅銀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八兩八錢四分五釐。除餘引。薊永引。靜海引。增京引。增薊永引。陳西引。懷慶引。新加薊永。又加薊永。再加薊永引。不納外。餘皆每引納銀一分四釐二毫四絲。

相沿謂之鹽花銀。以鹽號花紅二款並稱也。

鹽政銅劬考察銀七千四百八十五兩四錢。舊志載各州縣

呈送鹽政考察規銀。後隨引地按年收納。康熙十八年。九卿會議。令鹽差關差一體買銅。長蘆派銅二十五萬觔。動支課銀一萬兩採買。十九年。御史羅秉倫奏停。四十一年。廣儲司買賣人邱道貞等呈承辦銅觔。部準照十八年例。動支課銀交辦。每銅一觔開銷銀一錢。其腳價照各關例出銀五分。於該御史運司所得餘銀內給發。辦解長蘆派銅二十五萬觔。巡鹽御史陳嘉績按引均派。長蘆認三之二。山東認三之一。長蘆應捐腳價銀八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巡鹽御史捐銀三千九百五十二兩二錢七分。運司

捐一千六百九十五兩五錢三分。青州分司捐二千三百六十九兩五錢七分。滄州分司捐三百十五兩九錢三分。四十三年。增派銅十五萬觔。亦與山東照引派認。長蘆應捐腳價銀五千兩。巡鹽御史捐二千三百七十一兩三錢七分。運使捐一千一十七兩三錢二分。青州運同捐一千四百二十一兩七錢四分。滄州運判捐一百八十九兩五錢七分。四十五年。買賣人索柱等呈願於江蘇布政司庫支領。部議令各鹽差應捐銅觔腳價銀兩俱入正項錢糧額內奏銷。五十二年。長蘆派銅十七萬觔。與山東照引均

認長蘆派銅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觔。應捐腳價銀五千六百六十六兩六錢五分。巡鹽御史捐二千六百八十七兩五錢四分。運使捐一千一百五十二兩九錢六分。青州運同捐一千六百一十一兩三錢一分。滄州運判捐二百一十四兩八錢四分。亦不向鹽庫支領。仍入正項錢糧奏銷。以上每年共應捐銀一萬八千九百九十九兩九錢五分。巡鹽御史共捐銀九千一十一兩一錢八分。因將舊例應得考察規銀六千十一兩一錢八分抵解外。是以相沿名曰銅餉考察。又於河工餘銀內動撥銀三千兩以足九千一十一

兩一錢八分之數。其運司應捐銀三千八百六十五兩八錢一分。於河工餘銀內動撥抵解。天津

運同應捐銀五千四百二兩六錢二分。於商鹽過關。每包納銀一分四釐內撥解。滄州運判應捐銀七百二十兩三錢四分。於領告項下撥解。

以上三項。每年共銀二萬七千九百八十九兩七錢五釐。

額支巡鹽御史養廉銀二萬兩。內於雍正六年。奏撥歲修。

天津水師營城堡銀三百兩。由天津縣請領。又於乾隆十四年。奏

裁歸公銀五千兩。解內務府。又於乾隆三十六年。奏明節

省辦公銀一萬一千七百兩。由綢商采辦。巡鹽御史養廉實支銀三千兩。又撥

抵銅觔腳價銀六千十一兩一錢八分。歸入正課報部。又

鹽政衙門書吏飯銀八百兩

四季請領

其餘銀一千一百七十

八兩五錢二分五釐。年終彙解內務府。

筆帖式銀四千六百七兩七錢三分。除餘引。又加引。再加引。不納外。餘皆隨引納銀五釐。巡鹽御史舊帶筆帖式二員。雍正元年奉裁。都察院議定。令見任御史筆帖式奏明所分銀兩。照數解交內務府。如有隱匿。將御史筆帖式一并議處。

筆帖式考察銀六百兩。與鹽政考察銀同。繫相沿舊例。後隨引地按年收納。歸入奏銷造冊報部。

護軍校銀三千三百八十兩五分一釐。除餘引增京引新加
薊永。又加薊永。再加薊永引不納外。餘皆每引納銀三釐。
八毫六絲。

以上三項共銀八千五百八十七兩七錢八分一釐。額解
內務府筆帖式銀五千二百七兩七錢三分。護軍校銀三
千兩。其餘銀三百八十兩五分一釐。年終彙解內務府。

都察院飯銀一千三百七十四兩六錢六分八釐。翰林院飯
銀五十三兩三錢三分二釐。共銀一千四百二十八兩。又
添平色銀九兩六錢一分二釐。除餘引。又加引。再加引。不

納外餘皆每引納銀一釐五毫六絲按年造冊報部於六七月內承差領解各衙門交納。

督號銀八千二百九十三兩九錢一分四釐除餘引又加引再加引不納外餘皆於領引時每引納銀九釐造冊報部每年差吏批解督院公費銀八千兩發盤費等銀二百九十三兩九錢一分四釐。

道號銀四千兩惟綱引京引正引河引曲周引靜海引分認引采育引儀封引於領引後告發水程時投具手本每引納銀五釐四毫六絲四忽造冊報部額支天津道養廉銀

二千兩。天津同知養廉銀一千六百兩。天津縣養廉銀四百兩。按四季支領。

內閣飯銀一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除餘引。陳西引。又加引。再加引。不納外。餘皆每引納銀一毫六絲七微。造冊報部。於年底委員批解戶部。

領費銀七千六百一十七兩四錢五分二釐。除餘引不納外。綱引儀封引。薊永引。正河引。曲周引。靜海引。京分引。采育引。於領引時。每引交鹽平紋銀八釐一毫六絲。共銀六千二百六十三兩五錢五分一釐。又除又加薊遵永引不納。

外增綱引增京引增薊永引增正河引增津引陳西引懷
慶引新加薊永引再加薊永引於領引時每引納鹽平紋
銀七釐三毫六絲共銀一千三百五十三兩九錢一釐

告費銀二萬二百七十一兩一分除新增引餘引陳西引懷
慶引不納外綱引京引正河引曲周引靜海引分認引采
育引儀封引於領引後告發水程時每引納鹽平紋銀二
分六釐六毫三絲四忽共銀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三兩八
錢又除新增薊永引新加薊永引又加遵薊永引再加薊
永引不納外蘆引薊引永引於告發水程時每引納鹽平

紋銀二分四釐七絲四忽共銀一千六百二十七兩二錢一分。

領告二項共銀二萬七千八百八十八兩四錢六分二釐內支將軍養廉銀六千兩批解戶部應支天津鎮養廉銀二千六百兩於四十六年奉裁歸公彙入正課項內報撥支滄州運判養廉銀二千兩按九一扣實支銀一千八百二十兩按四季請領其扣存銀二百二十兩奉裁歸公彙解內務府又撥抵滄州運判應捐銅劬脚價銀七百二十兩三錢四分入正課項內造報又支經歷知事養廉答應銀五百七十五兩四錢

八分八釐按四季請領。又批解戶部山東司飯銀二千二百兩。又提塘邸報銀一百八十兩。又領引繳引部費銀六百三十五兩九錢五分。架閣庫書吏赴部時支領。又津鎮書吏飯銀三百六十兩。又巡鹽御史運司兩分司經歷知事庫官批驗所各衙門書役工食紙張等銀九千八百七十八兩六錢一分八釐。俱四季請領。又戶總科領辦奏銷掣批盤川各費銀一百九十八兩。又西沽鈔關馬頭浮橋二座歲修銀四百兩。又薰風烈日祠春秋二祭銀三十兩。又院書坵詳并領引飯銀四百四兩。又廣積庫節賞銀一

百八十兩。又開徵獎賞花紅銀一百六十兩。又總督衙門

書吏飯銀一百七十二兩八錢。又裁存番役工食銀一千

一百二十兩。

乾隆三年巡鹽御史準奏裁按九一扣實銀一千九百二錢以爲天津鎮養廉補平

銀二百三十四兩。

興國富國二場買房銀一百兩磚鹽白

鹽解費銀二百四十兩其餘支給查鹽差役飯銀皆於應

發時核明動支按年造冊報部

通共支銀二萬七千八百十五兩一錢九

分六釐餘銀七十三兩二錢六分六釐按九一扣實銀六

十六兩六錢七分彙解內務府。

庫官養廉銀五百五十七兩四錢七分二釐惟綱引薊引曲

周引每引納銀九毫額支庫大使養廉銀三百兩又房租

書役工食等銀一百五十八兩。按季請領。如長蘆批驗所大使養廉不敷。亦於此內詳撥。餘銀貯庫報部。

灘工銀三千五百三十五兩六錢五分。各商捐給巡灘人役工食。按各州縣引地核算。每引約納鹽平紋銀二釐七毫有奇。至一錢二分五釐不等。支給嚴鎮海豐豐財三場灘役工食銀三千六十一兩八錢。巡灘商夥辛火馬乾銀三百二十九兩八錢五分。歲修緝私窩鋪拖床哨船水手工食銀一百四十四兩。遇閏共加增銀三百二兩八錢八分七釐五毫。按年造冊報部。

四黨日巡費銀二千二百兩。按引地核算。每引納鹽平紋銀二釐二毫有奇。至三釐六毫不等。支發督標把總盤費銀六十兩。馬兵盤費銀四百八十兩。步兵盤費銀三百六十兩。按年解交藩庫。又支發四黨口鎮標守備盤費銀二百四十兩。把總盤費銀六十兩。馬步兵盤費銀八百四十兩。高家灣外委并馬步兵盤費銀一百六十兩。按季請領每年造冊報部。

養廉銀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二兩八錢四分八釐。按正課紙紅贓罰牙稅輸租鹽丁銀。每一百兩納銀二兩七錢額支

運司養廉銀一萬兩。內奉裁歸公銀四千六百兩。彙解內務府。又撥給各場大使養廉銀一千四百兩。按季支領。運司每年實支養廉銀四千兩。餘銀二千一百三十二兩八錢四分八釐。同各項盈餘銀。彙解內務府。按年造冊報部。又餘引所納養廉銀。除支庫官等飯銀外。全數盡解內務府。

將軍養廉銀二千兩。除餘引。由周引。京分引。增京引。又加引。再加引。不納外。餘皆納銀二釐五毫九絲四忽。雍正五年。大學士等議定。將長蘆鹽課盈餘銀兩。內動用銀六千兩。

給與奉天寧古塔黑龍江三處將軍爲養廉因於領告費內撥銀六千兩雍正十年添給二千兩因增納銀二千兩共銀八千兩年終批解戶部仍按年造冊報部。

平色銀一千三十二兩三錢六分四釐除餘引曲周引京引分增京引又加引再加引不納外餘皆每引納銀一釐三毫三絲九忽支補領告費內將軍養廉銀六千兩九一扣虛數銀五百四十兩又補平色銀二百十八兩三錢六分四釐又給銀匠領銷銀四十兩又添平銀六十四兩又部飯銀一百二十兩又解官盤費銀五十兩均於年終造冊

報部。

河工銀一萬九千五百三十兩九錢二分。除餘引。又加引。再加引。不納外。餘皆每引納銀二分。又京引。每年幫貼河工銀一千一百兩。康熙三十八年奉

諭。以直隸廣平府知府石佳英爲兩淮運使。伊每年應得者。足伊用度。餘俱解送河工。五處運使。亦照此解送河工。若亂派商人。從重治罪。長蘆運使靳襄呈準。解餘銀一萬兩。今遵於每年十二月內。委員批解銀一萬兩。赴江南總河衙門交納。又撥抵院司。應捐銅觔脚價銀六千八百六十五兩八錢一分。

於奏銷時彙入正課冊內報部。餘銀年終彙解內務府。參課繫於乾隆四十八年。巡鹽御史徵瑞奏言。長蘆各參商虛懸帑本息銀。悉屬無著之項。據通綱衆商議請分作五年歸款。自乾隆四十八年爲始。每年按引繳銀二錢。約可得銀二十萬兩。照數扣抵。統俟五年之後。懸帑全清。卽行停止。并請嗣後每至五年清查一次。據實奏聞。經總管內務府大臣議行。五十一年。巡鹽御史徵瑞奏準。商完商欠。衆擎易舉。實可久遠遵行。又捐造撥船。歲支津貼銀二萬餘兩。卽請於二錢項下撥給。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巡鹽御

史穆騰額清查具奏。自四十八年起。至五十二年止。五年內帑本。未能全清。其每年內務府帑利。卽於二錢項下撥解。又津貼撥船飯食銀。每年二萬一千六百餘兩。續造撥船三百隻。應需船價九萬兩。每年飯食銀五千四百兩。所收二錢參課銀。全數撥抵。尚屬不敷。是以未能彌補全完。所有未完銀兩。再於下屆五年限期具奏。再查商人王世榮。因獨肩銅務。資本不敷。據呈準令自五十一年爲始。免交二錢銀兩。原以爲貼補銅費之用。今銅務業於上年奏交錢鳴萃辦理。則五十三年以後。王世榮除官引準其免。

交外。其自置引地。仍令按引交納。以昭畫一。五十四年。又奏。旨商捐二錢參課內。請除每年應發撥船津貼飯食。并遞年帶徵課項各款息銀。照例撥出外。所存餘銀。先盡拔還帑本。期於速完清款。以免懸宕。其餘應撥帑息。俱俟帑本拔清。核計逐年遞減。照數補解。所有拔補帑本。每年卽報解內務府查收。不必再發商人生息。以免積壓宕懸。嗣後如遇有參退之商。無著帑本。均請照此辦理。逐漸清釐。俾帑本速歸有著。商力亦日就輕紓。於運務均有裨益。經總管內務府大臣議定。各參商名下。應拔補帑本銀四十

六萬餘兩內查有仁壽寺等三處香供並年例備賞武官三旗侍衛拵養官馬熱河密雲縣官兵生息及萬成當富架本生息年例以備內務府鑾儀衛等處充公應用之平銀十二萬三千餘兩應得息銀一萬四千餘兩乃年例所必需應請前項各款仍交該鹽政按款提出轉發殷商生息照舊轉解其餘各款應如所請卽在二錢項下拔補務於五年內拔完其應得遞減息銀并各案參商原欠利銀令於拔完帑本後四年內全行解清嗣後遇有參退之商卽將該參商拖欠帑項按款分晰造報內務府衙門備案

乾隆五十九年七月巡鹽御史徵瑞清查具奏自五十三年至五十七年所收商捐參課銀除撥抵外應帑尚多並屆拆造撥船恐有不敷請自六十年爲始每引再捐出五分寬爲籌備俟帑項漸清再請酌減經內務府議行並令造報備查又奏準設立育嬰堂一所每年於參課項下酌撥經費銀七千兩嘉慶三年八月巡鹽御史董椿清查具奏自乾隆五十八年至嘉慶二年計收參課銀除撥抵外尚有無著帑課應歸入下屆撥抵但內有蒙

恩緩至庚申年起分十二限完交繫屬分年隨奏銷報撥之款

通盤核算。每引捐銀二錢。卽敷抵補。所有續行加捐五分。應請酌減。按引仍捐二錢。經內務府議行。嘉慶六年十二月。巡鹽御史那蘇圖奏言。彌補無著帑課。除本年欽奉

恩旨。展至嘉慶七年。奏銷後起限完交。外核計參課項下撥抵款項。無須二錢之多。奏請暫減一錢。仍令每引捐交一錢。以備撥補。俟至嘉慶七年後。各款起限。仍令捐交二錢。經戶部會同內務府議行。又奏言。各商認辦橋道等處工程。約需工料銀十萬餘兩。請於撥存參課項下借支奉

旨依議。嘉慶八年十二月。巡鹽御史宗室玉慶清查具奏。自嘉

慶三年起至七年止計五年內所收參課銀兩除撥補外尚有無著帑課歸入下屆彌補並聲明嘉慶七年奏銷後仍令每引捐銀二錢以期帑課速清奉

旨依議辦理嘉慶九年九月巡鹽御史珠隆阿奏準將九十兩年帶完五年緩徵課銀統歸十五限內均勻牽平提前一年自十年起限分限十八年完交計參課項下按年撥補無須二錢之多將八九兩年參課暫減一錢至十年各款起限每年捐交一錢四分足敷撥補

按參課除天津公口岸天津引儀封引義和泰引不納外其餘額引同領運餘引一例輸納

仁壽寺香燈帑本銀八萬兩按年徵利銀九千六百兩解交內務府遇閏加增

萬成恩豐等當本銀十萬兩按年交利銀一萬八千兩內二千四十兩解交鑾儀衛餘解內務府遇閏加增

備賞武官帑本銀八萬七千二百七十九兩三錢六分九釐按年徵利銀一萬四百七十三兩五錢二分五釐解交內務府遇閏加增

熱河密雲公費帑本銀五萬兩按年徵利銀六千兩解交內務府遇閏加增

備發車脚帑本銀十萬兩。每年徵利銀一萬二千兩。解交內務府。遇閏加增。

三旗拴養官馬帑本銀三千四百九十七兩。按年徵利銀四百十九兩六錢四分。解交內務府。遇閏加增。

宗人府帑本銀二十萬兩。按年徵利銀二萬四千兩。解交戶部。遇閏加增。

太僕寺帑本銀二萬兩。按年徵利銀二千四百兩。解交太僕寺。遇閏加增。

張家口帑本銀一萬兩。按年徵利銀一千二百兩。解交內務

府遇閏加增

以上九款節次奉發各商承領輸息歷年已久於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停利歸本案內經軍機處戶部核議前項帑利係例用經費之款仍請存商交利

坵租銀四千二兩南北場皆有坵南場坵在滄州西門外西北隅有內外之分生鹽運貯之坵謂之外坵及改築熟鹽配引掣出堆貯之坵謂之內坵向繫各商自買並非官地故無地租北場坵在天津海河東岸有新舊之分有石碑界之碑南至季家樓謂之舊坵以貯生鹽碑北至鹽關口

謂之新坵以貯熟鹽繫鑾儀衛庭燎廠所徵金燈火把葦地錢糧後庭燎廠差奉裁葦地交商貯鹽於順治元年改作坵租銀四千零二兩順治九年部令青州分司徵收續改歸天津分司又改歸天津道康熙六年巡鹽御史甯國珍題準天津道有地方之事每逢交納商有守候之苦仍歸青州分司徵收

滿城縣引地租息銀二千七百九十兩乾隆三十七年清苑縣民人曾登雨呈控伊兄曾登雲於雍正年間緣事家產入官隱匿滿城縣引地托于斐經管不還自首一案經直

隸總督周元理審擬奉部覆準將滿城縣鹽引四千六百五十道分認京引二百十四道道出入官招商承辦輸租除京引不作價外每引估銀五兩共合引價銀二萬三千二百五十兩按年一分二釐交租共輸銀二千七百九十兩遇閏加增解交內務府

王立柱長垣陽武引地租息銀四百二十兩於乾隆四十四年戶部劄準內務府咨將四川總督咨報抄沒原任知府王立柱家產抵款案內所有王立柱名下每年應得長垣陽武兩縣鹽引租息銀四百二十兩按一分息作價銀四

千二百兩。入於王立柱虧缺項下扣抵其租息銀兩。按年解交戶部。

范商禹臨等二十州縣引地租銀共二萬兩。大典引六千九

租價銀二千五百六十六兩九錢三分。宛平引六千九百十六兩五錢六分。二

清苑引七千四百一十一兩七分。新城引五千八百七十二兩

四博野引三千二百七十六兩六錢四分。蠡縣引六千二百七

一千六百三十三兩六錢四分。河間引五千六百九十五兩五錢五分。景州引

二兩八錢六分。河間引五千六百九十三兩五錢五分。景州引

千四百五十四兩七錢三分。青縣引六百六十四兩一錢三分。靜海引九百六十七兩二錢二分。正定引九千六百三十七兩六

錢八 藁城 引五千六百四十入道租價
分 銀九百三十五兩一錢八分 邯鄲 引四千五百

價銀四百二 禹州 引四千八百三十道租價銀
十八兩一分 二百二十二兩六錢六分 許州 引七

百五十道租價銀三 臨潁 引六千二百四十一道租
百七十六兩五分 二百八十二兩四分 武安

引一萬一千五百十七道租價銀
一千六百三十四兩四錢九分 涉縣 引三千六百六十

五十九兩 濟源 引四千三百五十三道租價
七錢七分 銀四百一十一兩八錢七分 修武 引一千

道租價銀一百 以上二十州縣引地共引十萬六千二百
四十二兩一分

八十二道繫商人范毓麟已產因交范清濟代辦貽悞銅

鹽拖欠帑課銀一百數十萬兩於乾隆四十八年經巡鹽

御史徵瑞參奏另派十商代辦每年交出餘息完清官項

並發銅費。至嘉慶元年。代辦期滿。歸還范毓積之孫范重
榮。因無力接辦。經巡鹽御史方維甸奏請。將引地變價入
官。旋據范光震呈控。總商坎隱窩價。經軍機處會同戶部
審明。奏準。將引地永遠歸官。招商承辦。統於嘉慶二年四
月起。每年共交租銀二萬兩。解交內務府。

商正課表

恭字號

共八十一萬八千三百二十六

引。

共課銀四十二萬五千八百七

十兩三錢五釐。

正課

每引四錢六分六釐四毫二絲。

共三十八萬一千六百八十三

兩六錢一分三釐。

加課

每引四分六釐六毫四絲二忽。

京綱蠟分蠟餅鹽鹽蠟蠟周嘉

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

十萬五千二百三萬二萬二萬四萬二萬九千五十

五千二百九千五千三千四百八千二千三百引

九百八千五百三十三百一十七百五百引

三千七百五引十三百八十九引八十四十

七引八十引九引五引八引

正課

每引四錢二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

三微八纖。

共三萬四千九十兩

三錢二分一釐。

加課

每引四分二釐三毫六絲四忽五微

三纖八沙。

共三千四百九兩三

分三釐。

紙紅

每引三釐。

共二百四十一兩四

錢七釐。

引

引

信字號

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一引。
共課銀一萬九千七百五十四兩四錢七分。

懷慶引

正課

每引四錢六分八釐六絲一忽五微。
共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五兩七錢五分九釐。

加課

每引四分六釐八毫六忽一微五纖。
共一千七百四十三兩五錢七分六釐。

賑濟鹽丁

每引一分一釐四毫三絲九忽四微三纖。
共四百六十三兩三錢八分二釐。

紙紅

每引三釐。
共一百一十一兩七錢五分三釐。

敏字號

三萬引。
共課銀一萬五千四百九十兩。

再加薊永引

正課

每引四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七纖。
共一萬四千兩。

加課

每引四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七沙。
共一千四百兩。

紙紅

每引三釐。
共九十兩。

正課

額餘引五萬道餘引無定額。

額餘引

餘引

正課

每引四錢六分六釐四毫二絲。

加課

每引四分六釐六毫四絲二忽。

紙紅

每引三釐。

商雜課表

元字號

共七十六萬七千五百九十二引。

共課銀四萬二千七百三十六兩八錢二分九釐。

綱儀衛永正河間靜京懿番餘

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

六十一萬一萬六千一萬三千九百七萬三千

萬三千七百六十五千三百引。六百五引。

百一十六千八百九百引。二百三十

十三千三百七引。四引二十

引九引

鹽號

每引一分。共七千六百七十五兩九錢二分。

花紅

每引一分四釐二毫四絲。

共一萬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六

釐。

無無

筆帖式

每引五釐。共三千八百三十七兩九錢六分。

護軍校

每引三釐八毫六絲。

共二千九百四十八兩六錢七分三釐。

分三釐。

將軍養廉

每引三釐五毫九絲四忽。

共一千六百九十二兩二錢九釐。

釐。

都翰飯銀

每引一釐五毫六絲。

內有
總計
共
引
共
計
三
千
六
百
八
十
七
引
不
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共一千一百九十七兩四錢四分四釐

內閣飯銀

每引一毫六絲七微。

內有金義

共一百十二兩五錢六分二釐。

納引共計

六萬

二千

五百

三引

不納

內有

金義

河興

共計

二千

三百

引不

納

內有

金義

京孔

共計

三百

三千

四引

不納

無

督號

每引九釐 共六千九百八兩三錢二分九釐。

平色

每引一釐三毫三絲九忽。共八百七十三兩五錢三釐。

庫養

每引九毫 共五百五十七兩四錢七分二釐。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領費

每引鹽平紋銀八釐二毫六絲。

共六千二百六十三兩五錢五分一釐

亨字號

共二十九萬八千四百五十四

共課銀六千八百二十七兩四錢三分一釐。

鹽虎

每引一分。共一千五百三十九兩五錢四分。

花紅

每引一分四釐二毫四絲。
共六百十九兩六錢三分九釐。

新會新會永豐增陳懷慶衛加昂

鸚鵡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外日引七十三千九百引 四百七十八百引

五引。二十
五十
九引五十
五引四十引。

[illegible]

無無

無
無
無

無無無無無

無
無

筆帖式

每引五釐 共七百六十
九兩七錢七分

護軍校

每引三釐八毫六絲

共四百三十一兩二錢七分八

釐

將軍養廉

每引二釐五毫九絲四
忽

共三百七兩七錢五分六釐

都翰飯銀

每引一釐五毫六絲

共二百四十兩一錢六分八釐

內閣飯銀

每引一毫六絲七微

共二十兩八錢三分三釐

無

無

無

無無無

無無

無無

無無

無無

督號

每引九釐。共一千三百八十五兩五錢八分五釐

平色

每引一釐三毫三絲九忽。

共一百五十八兩八錢六分一釐。

釐。

領費

每引鹽平紋銀七釐三毫六絲。

共一千三百五十三兩九錢一釐。

釐。

利字號

共七十萬引。

共課銀二萬二千四百六十八兩六錢。

無

綱京正河蘭灘認香儀

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

五千七萬二千九百三萬二千萬

五千六百五十四萬三千引三千三百四引六引

無

無無

無無

全

管費

每引鹽平紋銀二分六釐六毫三絲四忽
共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三兩八錢

千引

道號

每引五釐四毫六絲四忽
共三千八百二十四兩八錢

貢字號

蘆引 薊引 永引 河引

共六萬七千五百九十二引
共課銀一千八百三兩七錢一分

四萬八千七百七十六兩六錢三千三百五
百八十五兩十三引十七引十七引

告費

每引鹽平紋銀二分四釐七絲四忽
共一千六百二十七兩二錢一分

道號

每引五釐四毫六絲四忽
共一百七十六兩五錢

無

無

無

內有二萬六
千四百八十
二引不納

公字號

通綱全引

銅勛考察

共七千四百八十五兩四錢

除順天永平河間天津府屬延慶一州舊州采育二營不納外其餘直隸兩省一百三十一州縣各按引地相沿舊例每年交納自一百三十二兩至二十四兩五錢二分不等

筆帖考察

共六百兩

凡納銅勛考察之州縣引地皆相沿每年納銀五兩

河工銀

每引二分

除餘引又加引再加引不納又京引每年幫貼銀一千一百兩

共一萬九千五百三十兩九錢二分

四黨口巡鹽費

共二千二百兩

除大興宛平涿州永清天津舊州營及永平府屬河南之開封陳州二府屬許州一州屬不納外其餘直隸兩省一百四十六州縣一營於領引時每引相沿納銀二釐二毫二絲四忽及七分三釐六毫有奇不等

灘工

遇開增納銀三百二兩八錢八分七釐五毫

除大興宛平舊州營及永平府屬河南之開封陳州二府屬許州一州屬舞陽一縣不納外其餘直隸兩省一百四十七州縣二營於領引時每引相沿納銀一錢二分五釐有奇至二釐七毫九絲有奇不等遇開加納銀一分四毫

兩六錢五分

七絲至二毫三絲零不等

養廉

每正課一百兩納銀二兩七錢

凡正課加課紙紅贖罰牙稅輸租賑濟鹽丁皆爲正課

共一萬二千五百八

十兩六錢二分五

釐

參課

每引一錢四分

除公口岸天津引儀封引義和泰引不納

季字號

各帑生息

承領帑本之商按四季交納

按一條編舊法

最爲盡善然繫隨時交課格式故無各引與課之總散全數且

雜課元字號綱引內有綱蘆引三千六百八十七引不納護軍校款又金義各引不納內閣飯銀貞字號蘆引內有三萬二千三百三引仍納道號款銀皆未分晰詳載今據歷年徵收奏銷清冊核明增紀並將公季二字號附著

於表。

竈課目

竈丁

十六場原額共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七丁。於乾隆五十六年撥歸山東永利場六十丁半。今十場十四州縣共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六丁半。各州縣場丁數。自鹽竈課科則不同。皆見後竈課表。

竈地

順治十六年巡鹽御史田六善查出北場之石碑蘆臺越支三場竈地虛額包課及隱占者共一千七百四十五頃九十五畝六分九釐五毫。南場之嚴鎮海豐二場原額未行

糧地一千五百八十七頃四十三畝一分二釐二毫究擬徵解。

順治十八年。

命巡鹽御史親歷場分。清丈竈地。歸還竈戶。不許豪右隱占。

康熙元年。覆定山東省民地內錯雜竈地。有在本省者。有在直隸南皮鹽山縣者。歷年不清。令巡鹽御史及地方官清夾各正疆界。

貢鹽

順治元年。部定。

貢鹽數目計供用庫青白鹽二十四萬一千六百六十六觔
內官監青白鹽十三萬四千五百觔光祿寺青白鹽十二
萬觔內鹽驛二百七十七塊每塊重十五觔白鹽三萬二
千觔滴水二千四百觔神樂觀食鹽六千五百二觔於九
月中旬解納又辦解戶部官吏食鹽四萬九千九百一十
六觔都察院堂道官吏食鹽一十五萬六千九百四十觔
鹽院官吏食鹽三千二百五十觔交納戶部收貯給散

順治五年添造磚鹽三百九十一塊共六百六十七塊共重
一萬觔自順治二年起至十六年照解本色十七年光祿

寺題定鹽磚每塊折價二錢八分共銀一百八十六兩七錢六分。

順治七年題定光祿寺鹽交本寺收貯十二年題準內官監鹽交宣徽院收貯十五年題準供用庫鹽歸併宣徽院收貯康熙元年題準各監庫鹽仍交戶部收貯。

順治十年巡鹽御史張中元疏請豁除鹽觔加耗戶部題定供用庫內官監光祿寺神樂觀每百觔加耗三十觔戶部等衙門官吏仍止加耗十觔所有順治五年以前未解耗鹽遵照

恩詔豁免六年以後照額補解遇閏加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七觔
順治十七年部題鹽經久貯則虞消耗請改折亦可少補軍
需兼省竈丁轉運之勞照時價折銀三錢腳價繩席等費
每包折銀四錢五分一并改折解部以充兵餉

康熙元年部定每年額解鹽觔照例煎辦赴坵候文取解如
有餘剩發商照例變價每包銀七錢五分

康熙元年部題定每年額解青白食耗鹽今將內衙門裁撤
其供用庫內官監鹽觔又歸臣部應一體改折解銀請自
元年爲始改折三年以充兵餉三年後聽行文取用若干

欽再照數解部其餘仍行改折責成巡鹽御史將以上改折銀兩照時值并腳價先行報部酌定數目以便載入年額考成如起解稽延照課未完例參處

康熙八年以後除奉文取解本色外餘鹽貯坵咨請部示來年或徵本色或徵折色

康熙二十八年二月部劄每年內務府光祿寺取用鹽不過三十餘萬觔若仍照例煎辦九十餘萬觔必致苦累竈戶且恐借帶私鹽應自二十八年始止辦四十萬觔以供取用其餘照鹽磚折價之例每包折價七錢五分報部四十

一年分煎辦三十萬觔。六十年分煎辦二十萬觔。雍正元年分煎辦二十萬觔。

長蘆每年額辦白鹽二十萬觔。除滄州鹽山縣海豐場於乾隆五十六年撥歸山東永利場徵解八百五十觔五兩六錢一分一釐外。應徵白鹽十九萬九千一百四十九觔十兩三錢八分九釐。每百觔折色銀三錢三分三釐有奇。徵解運庫。遇戶部取解內務府鹽若干。卽飭張灣委員并京局總催於灣廠存貯商鹽內借解。掣獲倉收後於運庫將各場州縣解到白鹽折色銀內按每觔三釐三毫三絲有

奇給總催收領補運還商如奉取光祿寺青白鹽三萬觔
卽於竈課內支銀一百兩飭小直沽鹽引批驗所大使在
津坵採買如奉取鹽磚二千觔計一百三十四塊卽於竈
課內支銀三十七兩三錢五分二釐發蘆臺場大使照數
燒造解津皆委大使一員轉解戶部解白鹽盤費銀一百
六十兩解鹽磚盤費銀八十兩皆於運庫裁存番役工食
內動支。

雍正六年四月巡鹽御史鄭禪寶奏言長蘆南場竈戶賠累
不在於地而在於丁以地有籽粒之可收而丁苦逃亡之

無著。查利民等南八場共原額竈丁五千四百二十三丁。該丁銀三千四百十四兩六錢三分三釐九毫零。其額徵竈地六千六百四十一頃三十六畝二分五釐二毫。該地糧銀三千三百十三兩四錢六分二釐零。其丁地糧額雖若適均。然而竈地徵糧每畝不過三四五釐而止。人丁徵銀每丁或三四五錢不等。今請竈丁銀攤入竈地內徵收。每畝所增不過三四五釐有地之戶易於完納。無地窮丁如釋重負。所有白鹽一項仍令竈丁辦納以存竈戶之籍。至興國等北八場竈地無多未便議加。下部議行。

額徵邊布

鹽之有邊名也。起於有宋雍熙年間募商輸芻粟塞下。而官給之鹽。明代循之。成化以後。使商人於遼代間輸芻粟與金各半。報中給引。是曰邊鹽。成化六年。御史林誠以深州海盈。及益民。阜財。富民。潤國。海盈。海阜。海潤。越支。濟民。石碑。惠民。歸化。十三場。爲遠商不支鹽。堆積消折。請每二大引。分爲四小引。共重八百觔。折布三丈二尺。徵銀三錢。解通州通濟庫。是曰布鹽。此邊布所由名也。至嘉靖九年。御史傅炯以濟民。石碑。惠民。歸化。四場。爲遠支掣實難。請將

本色折價每引一錢嘉靖二十九年御史趙鐘援請將深州海盈場除鹽山縣近場一十三戶照舊辦納本色其餘居住正定府衡水縣等戶照例每引納銀一錢折色貯庫本色入坵俱聽食勘到日支給計每丁納鹽四引二十觔此又邊布折價之所由來也至

國朝順治十三年巡鹽御史王秉乾疏稱邊布折價銀一萬一千四百九十兩零三錢二分向因部劄行議至今未徵今查各場歲辦引鹽一十八萬八百八引內除去

貢鹽幫包脚價耗鹽脚價部運鹽磚燒造工價四千九百三

十六兩一錢一分五釐外實餘銀六千五百五十四兩二錢五釐議於二十場竈丁地畝每年融派徵解其十一年以前未徵銀共七萬餘兩作何帶徵部議作五年帶徵至順治十五年巡鹽御史馬騰陞奏言。

國朝引不邊中部頒經制並無此項今復倒追逃亡死絕不知凡幾爪葛株連爲其有極所有十一年以前倒追邊布銀兩乞豁免從之。

康熙四年。

欽差部員陶金等清查豐潤縣屬越支場應除去園占場地一千

八百九十七頃。減免銀一百八十八兩四釐。

康熙五年。巡鹽御史李粹然。題增蘆臺場薄希孟欺隱竈地。邊布銀一兩六錢三分九釐。

康熙二十四年。戶部題定。正黃旗聚戶劉鳳儀等。原佃種阜民利國兩場竈地四十五頃三十三畝零。在鹽山縣行糧。順治六年。帶地投充正黃旗果園頭。不分民竈。按例五分完糧。今縣糧已除。而竈地因未奉文行免。地仍在冊。順治十三年。巡鹽御史王秉乾。仍將劉鳳儀等竈地。派出邊布經劉鳳儀等在內務府控告。部咨直隸巡撫。會同鹽政查

明將阜民利國兩場劉鳳儀等舊納邊布銀二十五兩六錢四分五釐九毫一絲三忽八微五纖五沙九塵八埃六渺七漠豁除又興國場竈戶生員趙明璽等青縣地畝奉部差撥鑲黃旗額駙尚府共地二十一頃內有竈地一十二頃三十畝九分青縣大糧已除所有被圈竈地應納邊布銀四兩一錢九分五釐七毫六絲八忽八微三纖照例豁免計額徵邊布銀六千二百六十一兩三錢四分五絲四忽八微八纖六沙七塵八埃三漠九糊照額徵解

京山銀七百五十二兩四錢七分三毫二絲八忽九微六沙

七塵二埃五渺三漠四糊舊志載前明京山順慶柘城汝寧嘉定新昌太和景寧建德太康陽夏德平滎陽慶雲十四藩府每年各給鹽若干引每引折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於長蘆徵給至

國朝順治十三年巡鹽御史王秉乾清查長蘆運司課額以此項原繫舊例奏請分派各場地丁徵解

白鹽折價銀一千三百六十三兩四錢七分九釐四毫六忽四微九纖二沙六塵八埃三渺八漠三糊

鹽磚折價銀一百八十五兩三錢六分八釐二毫二絲七忽

九微三纖二沙九塵四埃六渺八漠

一項折價錄詳前貢鹽條內。

吏班銀三十五兩四錢九釐四毫二絲四忽五微一纖九沙
七塵八埃二渺三漠二糊舊志載因候關吏典所出移本
司吏典俱繫遵例召募並無候關者順治十二年巡鹽御
史王秉乾題定入額徵解。

裁併厚財惠民等十場關官俸銀一百九十一兩九錢九分
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五微七沙二塵六埃四渺一漠三糊
裁汰運司等官心紅紙張銀七十八兩六錢八分七釐六毫
一絲四纖三沙九塵六埃七漠一糊。

裁汰運司等官俸役工銀一千二百八十一兩七錢六分
裁汰俸糧銀一百八十八兩二錢七分一釐九毫一絲七纖
一沙六塵八埃二渺五漠九糊以上三項舊志載康熙七
年於酌省存留錢糧案內部議鹽院運司運同運副運判
心紅紙張銀及門皂等役工食銀量留足用其餘全裁康
熙十四年部議捐裁運司運判俸銀心紅紙張并役工食
銀暫行減半康熙十六年部題定刊刻由單以昭畫一案
內開南北十六場額徵俸糧心紅紙張裁汰工食等銀遇
閏外加俸銀照數徵解

裁併厚財。惠民等十場。青衣工食銀一百四十一兩六錢三分七釐六毫九絲八忽七纖九沙一塵二埃九渺二漠七糊。

裁併利民。阜民等六場。鋪兵工食銀四十二兩四錢九分一釐三毫九忽四微二纖三沙七塵三埃八渺七漠八糊。

裁汰書辦工食銀二百三十六兩六分二釐八毫三絲一微三纖一沙八塵八埃二渺一漠二糊。

以上自額徵邊布。京山白鹽折價。鹽磚折價。吏班銀。裁併厚財等十場官俸銀。裁汰心紅紙張銀。裁汰運司等衙門。

俸工銀。裁汰俸糧銀。裁併厚財十場青衣工食銀。裁併利民等六場鋪兵工食銀。裁汰書辦工食銀。共十二款。舊皆按額分數徵收。於乾隆十九年。酌歸簡易案內。刪併爲一款。統名竈課。計銀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八兩九錢七分六釐五毫有奇。入冊造報。遇閏加徵白鹽折價銀六十四兩三錢二分五釐六毫有奇。閏月俸銀七十一兩五錢九釐三毫有奇。增入竈課內催徵。嗣於乾隆二十四年。秋禾被潮。案內海豐縣竈地。并海豐場坐落海豐樂陵二縣境內竈地。海潮鹹廢。共地二百七十七頃六十八畝九分。豁除。

竈課銀三百五兩九分九釐八毫有奇遇閏加徵銀四兩七分有奇又於乾隆五十八年孤懸村莊就近改撥管轄案內滄州鹽山縣竈丁竈地撥歸山東永利場徵解竈課銀四兩九錢九分九釐遇閏加徵銀六分零今額徵竈課銀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八兩八錢七分八釐遇閏加徵銀一百三十一兩七錢四釐

新增邊布

康熙二十二年

命戶部郎中五十八等會同巡撫帶州縣衛及運司等官自山海

衛起至山東接壤海豐縣大距河止清查出利民等十二場并豐潤縣共開墾竈地三十九頃三十三畝五分六釐六毫應納新增邊布銀一十五兩二錢五分二釐四絲二忽四微六纖三沙一塵七渺五漠六糊自康熙二十三年起科逢閏不加課。

灘價鍋價

長蘆之鹽有由煎而成者其舊有四場曰阜民

今裁併

曰石碑

曰濟民曰歸化是也有由曬而成者其舊有九場曰興國

曰利民曰富國曰富民

利民富民今裁併

曰海豐曰深州海盈曰

阜財曰利國

海盈阜財利國今裁併

曰嚴鎮是也。若豐財越支蘆臺

三場其舊半煎而半曬。今則蘆臺如故而豐財曬。越支煎矣。煎者竈丁秋日刈蕩草以煎鹽而藏其灰。至十一月鑿海水藏之。待開春晴暖以後。淋滷注鍋煎之。週十二時爲一伏火。成六鍋。鍋得鹽百觔。詰旦出坑灰曬於亭場間。俟鹽花浸入灰內。則仍實灰於坑以取滷。其試滷也。投石蓮沉而下者淡。浮而橫側者半淡。煎皆耗薪。必浮而立於滷面者乃鹹。以此入鍋。可頃刻成。將成時投阜莢數片。始凝爲鹽。灰以積年久者良。蓋滷水浸潤其成鹽尤多也。久旱

則潮氣下降。土燥而鹽不生花。久雨則客水浸淫。亭場沾濕。曬之反致銷蝕。故以灰取滷。又必雨暘時若。而鹽乃豐也。曬者。近海豫掘土溝。以待潮入。溝旁築築曬池。九層。或七層。自高遞下。潮退。兩人繩繫柳臥岸溝中。鹹水入第一層池中。注滿曬之。然後放水入第二池。則又灌高池使滿。次第放至末池。投石蓮試之。鹹矣。於是趁晴曝一日。則成鹽。以木扒推起。堆貯池旁隙地。如高塘然。泥封覆其上。待商至而批發之。凡鹽由曬成者。其形顯。名曰鹽。鹽由煎成者。其形散。名曰末鹽。末味高而鹽次之。曬必資於灘。故灘

有價煎必資於鍋。故鍋有價。半煎半曬。則灘鍋兼徵焉。若不煎不曬。而聽其荒者。則務別業以包課。課則仍其舊名。明時徵法。每灘一畝。科鹽三引。每引折價三分五釐。補給逃亡額數。及給與各竈。償其排渚等費。餘銀解司報部。國朝照舊額徵價。而聽竈戶之自爲批發。其批發也。南北之場不同。南場以四百二十觔爲一包。其價時低昂。包約一錢以外。北場以二百四十觔爲一包。包約八九分而止。原額灘價銀六百兩。新增銀二百四十二兩七錢八分三釐。每年共徵灘價銀八百四十二兩七錢八分三釐。解部。自

順治十二年清查各場鍋面分別遠近以上下其科則原額鍋價銀四十五兩七錢八分。新增鍋價七兩七錢八釐。每年共徵鍋價銀五十三兩四錢八分八釐皆解部。各場丁額竈地草蕩灘副鍋面之數俱詳後竈課表。

更名食鹽變價銀一百六兩六錢四分九釐舊名趙府食鹽本前明趙藩食鹽康熙八年題本相沿未改奉

旨飭行因改爲更名食鹽舊無徵額於私鹽贖變項下撥解。舊志縣巡役率獲私販招擬定罪許其納贖并鹽物變價銀謂之私鹽贖變抵解更名食鹽變價及支發鹽政衙門門早工食一百四十四兩乾隆四十二年徒罪以上改歸臬司不敷則運使捐支。

核轉鹽變銀兩解交藩庫。所有更名食鹽及門阜工食皆運使捐解。

滴水鹽折價銀三兩八錢四分。沿明舊制。光祿寺定額鹽滴二千四百觔。每百觔折價銀一錢六分。俱繫運使捐解。

皇鹽廠地租銀五十八兩五錢。地在天津府城北。前明貯貢鹽之所。舊有官廳數間。後以卸運不便。賃卸河東鹽坨廠遂圯。廢順治康熙年間。附近居民陸續築蓋草房百二十間。官歲收租銀五十八兩五錢。以爲賃坨之用。康熙十六年。部劄行查。貧民蘇連城等呈願照舊輸租。不願拆毀。經巡

鹽御史邁色呈覆。見由小直沽批驗所大使徵收天津分司批解運庫。隨同竄課。於每年五月奏銷。

白鹽廠地租銀一十五兩六錢。地在西沽前廣五丈二尺。後廣六丈長二十七丈。原繫堆貯白鹽之所。久廢不用。爲正藍旗包衣人吳三畏侵占。蓋房三十間。康熙二十五年。經居民具控。查照官地民租之例。門面房租銀九錢。住房租銀七錢。空地租銀二兩。共租銀二十五兩。發給西沽落迦巷施茶。三十三年。運使李法祖以

皇鹽廠地租已經充餉。白鹽事同一例。詳請充餉。經巡鹽御史

余奉來題準除燒毀去門面五間住房七間外該輸租銀十五兩六錢著落見住房人追解其從前欠租交該旗都統照追每年房租一十五兩六錢由天津分司徵解運庫隨竈課奏銷。

部運幫包二款舊志載運送鹽磚水旱脚價等費南北場共派銀四百八十四兩一錢四分以給解官收領支用名曰部運康熙三十年運使李法祖以竈戶苦累詳定倡捐銀八十兩青州分司捐銀六十兩滄州分司捐銀十兩經歷知事各捐銀五兩共捐銀一百六十兩以爲運脚將部運

之名。永遠革除。其每年領解青白鹽。每鹽一包。發水旱脚價等項銀一兩。皆徵之竈戶。名曰幫包。雍正十年。運使彭家屏。自行捐給詳請。將幫包之名。永遠革除。

附

黑土課米。一百十七兩八錢六分四釐七毫五絲。明萬歷二十二年。部題稱長蘆沿海窮民。刮取黑土淋煎成鹽。工力極省。後海潮淪浸成窟。乃舍鹽而漁。洪武永樂間。查出近海場分。船隻供辦。近在通州武清縣者。撥入該縣。徑自辦納。於嘉靖二十九年題準。利國等場濱海黑土。潮水衝沒。

因置網捕魚。先年奉例認納課米。歲徵本色。起各原定倉口輸納。後以徵收屢後。於萬歷二十二年。部議將利國等場原徵天津等倉課米。每石折徵銀五錢。

國朝歸天津清軍同知徵收。與國場銀五十二兩八錢八分七釐二毫五絲。利國場銀五十一兩五錢。富國場銀二十六兩二錢一分三釐五毫。海豐場銀三十二兩九錢六分。豐財場銀五十五兩三錢四釐。轉解直隸藩庫。不由長蘆運司徵解。

十場竈課表

興國場丁

竈地

新增草灘
竈地
鍋

又併厚財場六百二十九丁

三百二十七頃三十七畝二

二十一十七一頃一

共徵白鹽一萬

每丁徵白鹽十分三釐四絲

畝。每畝八分

無

三勛八兩

勛十四兩二錢

每畝徵竈課四釐一毫一絲

每畝徵十畝每畝徵

竈課銀六百

四分四釐八毫

二忽五微三纖

新增邊界灘課六

二十九兩八

三絲三忽六纖

厚財場一百五十九頃二十

布三釐四毫八絲

錢八分。岡

八沙三應六埃

二畝六分四釐一毫四絲

八毫八絲四毫二

加銀七兩二

二沙四漠八糊

每畝徵竈課三釐四毫八忽

絲二忽每畝絲八忽

錢五分七釐

每丁徵竈課四

七微六纖七沙三埃八渺四

厚財場鹽二微九

新增邊布銀

錢六釐六毫九

漠九糊

四十六畝一纖七座

二錢三分八

絲六忽三微六

釐

畝。每畝六埃六

釐

纖三沙六塵五

釐

每畝徵鹽二漠

灘課銀十三埃七渺二漠二

釐

新增邊絲四八糊

兩四錢四分糊。遇間每丁
六釐。

加微籠課六釐

六毫六絲三忽

二微七纖五沙

三埃九渺七漠

四糊。

厚財場三百十

六丁。

每丁微白鹽九

觔十五兩六錢

七分八毫八絲

六忽七纖五沙

九塵四埃九渺

三漠七糊。

每丁微籠課五

錢七分九釐三

布三釐忽九厚財場

四毫八微三八十八

忽七微纖。畝六分。

厚財每畝微

場半灘課七

一項分三釐

三十一毫三

七畝絲七忽

每畝六微九

鹽籠纖七沙

課二五塵一

釐六埃六渺

毫六九漠三

絲九糊。

微九

纖六

毫一絲三忽三
微八纖六沙三
塵六埃二渺八
漠五絢遇閏
每丁加徵竈課
九釐七毫二忽
二微一纖五沙
一塵八埃九渺
八漠七糊。

沙一
塵九
糊七。

富國場

八百九十九丁。六百五頃十二畝九分二釐六項三十四
每丁徵白鹽十八毫六絲二忽。

無

共徵白鹽一萬

四斛十兩一錢每畝徵竈課三釐八毫五絲每畝徵九十每畝徵

三千一百五

六分二釐四毫二忽八微五纖六沙三塵二

十七觔。

二忽六微六纖六沙三塵三埃

新增邊七畝灘課八布三釐每畝分九釐八毫五微竈九毫五

八十五兩八二沙九漠二瓶	錢二分二釐。每丁徵竈課四
閩加銀十兩	錢九分一釐八
六分九釐	毫九絲八忽九
新增邊布銀	徵四纖七沙六
二兩三錢八埃二沙一漠五	
分九釐。	榔。遇開每丁
新首竈地銀	加徵銀一分一
四兩二錢八釐二毫五微五	
分六釐。	徵六沙一座七
新首草蕩地	埃二沙五漠三
銀一兩一錢糊。	
四分五釐。	
灘課銀三兩	
一錢八分六	
釐。	

絲二忽課二	絲八忽
八微五釐七	八微四
纖六沙毫。	纖七沙
三塵二	七塵三
埃。	埃六沙
又新首	六漠三
十一頃	糊。
十二畝	
五分	
每畝徵	
龍地銀	
同前。	

豐財場

九百四十七丁。二百五十六頃八十九畝七二十六五十七頃九面。
每丁徵白鹽七分八釐。

共徵白鹽七千

勛十三兩七錢。每畝徵電課二釐七毫四絲。每畝徵二十畝七分。徵錫

四百四十一

一分九釐一毫八忽。

勛。

一絲二忽九微

電課銀四百

八纖八沙三塵

八十三兩五

八埃四渺三漠

錢一分八釐

七糊。

閩加銀六兩

每丁徵電課四

一錢二分。

錢二分一釐八

新增邊布銀

毫八絲二忽六

七分二釐。

微二纖九沙四

灘課三百二

塵九埃四渺七

十七兩七分

漠五糊。遇閩

三釐。

每丁加徵電課

新首灘課六

六釐四毫六絲

兩六錢二分 二忽五微一纖
新首灘地一 三沙一座九埃
兩二分三釐 九沙五漠八糊
鍋價銀二兩
八錢

蘆臺場

三百九十三丁 五百三十七頃六十四畝五

二頃四

無

二十四四十

共徵白鹽七千

每丁徵白鹽二 十八觔八錢九 每畝徵鹽課四釐六毫五絲

十畝 每畝徵

四畝一每面

九十六觔

分五釐六毫七

四忽九微一纖二沙六塵

新增邊

分一釐價七

竈課銀五百

絲四忽三微二

布四釐

四毫五

忽三微分

三十九兩七

塵五埃四沙四

絲七忽

五沙

每畝徵

分四釐

開漠五糊

加銀五兩八

又新首

濕銀九

錢八分七釐

錢三分四釐八

毫七絲二忽六

三頃九

分

新增邊布銀

毫七絲二忽六

一兩七分。纖七沙四塵七
 新首龍地銀埃二渺五漠六
 一兩七錢三棚。遇閏每丁
 分八釐。加徵龍課一分
 灘課銀二百四釐九毫七絲
 十九兩七分九忽一微一纖
 錫價銀三兩六沙二塵八埃
 二錢二分。四渺九漠九棚

越支場

一千一百三十丁。

共徵白鹽二萬每丁徵白鹽二
 五千一百八十二觔四兩五
 十四觔八兩。錢九分四釐六
 龍課銀二千毫九絲二微六
 一百六十二纖五沙四塵八
 兩五錢七分埃六渺八漠二

一千三百六十頃。
 每畝徵龍課八毫七絲五忽
 二微九纖四沙一塵一埃七
 渺六漠五棚由豐潤縣徵解

十畝。
 每畝徵
 龍地銀
 同前。

九頃九
 十四畝

無

每畝徵
 新増邊
 布八毫
 七絲五
 忽二微

六頃二十六
 十三畝七面。
 二分四。每面
 釐。徵銀
 每畝徵價二
 灘課六錢一
 分六毫釐七
 二絲四毫六

三釐。閩加糊。

銀十五兩七。每丁徵龍課九

分八釐。錢二分三釐四

新增邊布銀毫八絲五微四

八錢七分。纖五沙七塵二

灘課銀三十埃二渺六漠八

七兩七錢八糊。過閩每丁

分四釐。加徵龍課一分

錫價銀十三三釐三毫四絲

兩五錢一分三忽七微一纖

八釐。六沙八塵一埃

四渺一漠六糊。

濟民場

六百四十五丁。

每丁徵白鹽三

每畝徵龍課七釐九毫八忽

共徵白鹽五千兩五錢七分五

九百六十二釐七毫一絲二

二百六十六頃八十畝。

每畝徵龍課七釐九毫八忽

八微八沙一塵一渺九漠四

一糊。過閩每畝加徵龍課九

新首四十九

無

一百

七十

一面。

每面

九纖四

沙一塵

一埃七

渺。由豐

潤縣徵

解。

忽五微絲四

四纖五忽七

沙六塵微二

四埃一沙九

渺五漠塵八

九糊。埃五

渺七

糊。

微鍋 價六 分七 釐五 毫四 絲三 忽八 微五 纖九 沙六 塵四 埃九 渺一 漠二 湖

石碑場

一千六百五十

無

共徵白鹽八千每丁徵白鹽五

八百七十觔每六兩一分二

竈課銀六百釐一毫二絲一

五十五兩八忽二微一纖二

錢九分六釐沙一塵二埃二

閏加銀六兩沙二漠一糊

六錢五分三每丁徵竈課三

釐錢四分三毫七

新首竈地銀忽九微八纖九

十兩六錢三沙八塵九埃八

分沙九漠八糊

又新首竈地遇閏每丁加徵

銀九兩一錢竈課四釐三絲

三分九釐一忽九微一纖

三

十二頃一百

無

每畝徵七頃

竈地銀三十

八釐七一畝

毫二絲三分

又新首每畝

十頃四微竈

十八畝課六

每畝徵釐

竈地銀又新

同前首三

頃七

十三

畝每

畝徵

七十

二面

每面

徵銀

價九

分一

釐三

毫八

絲八

忽八

微八

纖八

沙八

塵八

埃八

新首草蕩地九沙一塵九埃
銀二兩二錢一沙九漠二糊

三分八釐

又新首草蕩

地銀一百三

十四兩六錢

三分四釐

錫價銀六兩

五錢八分

歸化場

五百五十二丁二十九頃六十四畝六分五厘

每丁徵自鹽三釐八毫六絲八忽

無

又併惠民場
共徵自鹽五千八分五釐五毫一微四纖三沙九塵四埃三竈課銀微竈

銀同
前
又新
首二
百二
十四
頃三
十九
畝
每畝
徵銀
同前

漠九
糊

一百
一十
九面
惠民

二百一十三 七忽二微四纖 渺四漠七糊

勛八兩 二沙三塵七埃

竈課銀四百七 渺七漠一糊

五十一 每丁繳竈課三

錢六分 塵錢七分九毫四

闕加銀七兩 絲三忽八微一

九後四分二 纖七塵八埃七

釐 糊 遇閏每丁

新首竈地銀 加徵竈課六釐

二分 一毫九絲六忽

錫信銀十五 一纖四沙四塵

兩八錢二分 九埃二渺七漠

五糊

惠民場四百一

十三丁

每丁徵白鹽七

三釐九課三

毫六絲 釐五

一微四毫八

纖三沙絲七

九塵四微一

埃三渺纖六

四漠七沙四

糊 塵一

埃七

渺九

漠一

糊

惠民

場四

十四

頃五

場一

百七

面每

面微

鍋價

七分

勛十兩一錢八
分八釐八毫六
絲一忽九微八
纖五沙四塵七
埃二渺一漠五
糊。
每丁微龍課四
錢二分一釐六
毫七絲三忽三
纖八沙二塵九
埃七渺一糊。
遇問每丁加微
龍課一分九毫
四絲八忽一微
八纖四沙一埃
九渺三漠七糊

十四
畝二
分三
釐五
毫八
絲。
每畝
微龍
課一
分三
釐六
毫四
絲九
忽九
微二
纖八

海豐場

三百六丁。 三百一十五頃十五畝五分一項五畝二分

無

八十七畝一分

無

又併海豐場共徵白鹽一萬

十四觔十一兩 每畝徵鹽課一分三釐四毫 每畝徵六錢九分七釐 一絲八忽一微二纖三沙一

九釐九毫五絲

海豐場

五千二百三十三觔二兩

五微二纖七沙五澄二清七淨九邊三巡八九毫六

四頃三

十畝四

一錢九分二

一塵七埃七渺梭三庚 遇閏每畝加徵鹽絲

分五釐

五毫

電課銀七百

海豐場原額七六沙二塵九埃四渺二漠二五十二

畝每畝

每畝徵

沙八塵七埃二渺二漠

錢八分五釐乾隆五十六年海鹽場二百七十七頃十畝徵鹽地
間加銀十兩撥出四十二下七分七釐三毫銀同前

灘價九分

八錢一釐歸山東永利場每畝徵鹽課一分二釐六毫又海鹽

新增邊布銀淨止七百三十四絲八忽七微三纖四沙九場新育

五錢二分二六丁座六埃九渺八漠六糊遇五頃三

新育地銀每丁徵自鹽十間每畝加徵鹽課一毫八絲十五畝

二兩三錢四分八釐二毫九渺四漠八糊三虛九淨八邊每畝徵

分一釐絲七忽八微七七巡五梭七厘龍地銀

灘價銀四十纖二沙三座四三釐八毫八絲

六兩五錢八埃四渺三糊九忽四微

分九釐

嚴鎮場

五百一十二丁州龍地七百三十九頃二十州龍地

每丁徵自鹽三畝三釐六毫三頃五

無

十頃一分七釐無

次徵自鹽三萬
三百七十四
六錢八分七釐

十九兩十二兩
每畝徵鹽課一分二毫八絲十六畝
五忽六微五纖一沙二塵一三分二

每畝徵
鹽課八
分。

助。
鹽課銀一千

五毫。

五忽。

每畝徵

三百十兩三

縣鹽地四百六十六頃三畝

新增邊

錢三分

六分八釐三毫

布銀四

閩加銀十二

每畝徵鹽課一分一釐八毫釐四毫

兩二錢八釐

一忽七微三纖八沙三塵四八絲

首舉鹽地並

池六漠五糊四虛五澄五淨

丈出多地銀

五邊二巡二梭六庚。遇閏

一百二十五

每畝加徵鹽課三毫一忽二

兩七錢九分

微九纖三沙四塵七埃七淨

五釐。

八漠九糊七虛六澄二清九

新增邊布銀

淨九邊二巡六梭三庚。

一兩五錢九

首舉鹽地並丈山多地一百

分六釐。

八頃二十八畝五分七釐五

淮課銀八十
兩一分四釐

毫四絲一忽
每畝徵竈課一分二釐六毫
一絲六忽九微四纖五沙五
塵三埃三渺三漠五糊三漚
四清五沙七遠五邇八後八
庚。過問不加徵。

裁場歸併竈課表

滄州

丁

竈地

新增草
竈地蕩

灘

鍋

歸併利民利民場三百五	利民場一千二頃十四畝七	利民場	無
國海潤阜民十七丁半於乾	分五釐五毫於乾隆五十六	六頃三	三十八
富民阜財場隆五十六年撥	年撥歸山東永利場一頃五	十六畝	畝五分
共徵白鹽一萬	歸山東永利場十八畝三分五釐	淨止一千	一分七
四千五百三	三丁淨止三百	頃五十六畝四分五毫	釐
十八畝五兩五十四丁半	每畝徵竈課八釐八毫三絲	每畝徵	錢三分
八錢六分六	每丁徵白鹽三	忽六微七纖八沙五塵二	新增邊
釐	十八畝九兩六	埃五泔七漠八糊	遇閏每
竈課二十一	錢七分二釐三	畝加徵竈課五絲八忽一微	二毫六
百二十四兩	毫七絲二忽五	七纖九沙一塵七埃二泔四	絲八忽
二錢三分九	微二沙六塵三	漠六糊	六微三
釐	埃三泔七漠三	利國場二十三頃七十四畝	纖六沙
			五沙
			四忽一
			毫六絲
			八釐七
			錢三分
			灘價三
			每畝徵
			畝五分
			無
			利民場
			三十八
			無
			鍋

閏加銀八兩
五錢八釐
新增邊布銀
四兩一錢七
分二釐
灘價銀十四
兩三錢三分
八釐

糊七虛四澄。	四釐六毫五絲	五厘五
利園場三十七	每畝徵糧課一分七毫九絲	埃。
丁。	九忽八微六纖六沙九塵九	阜民場
每丁徵白鹽二	埃二渺八漠九糊	遇閏每
十一觔八兩七	畝加徵糧課一毫二絲五忽	畝五分
錢六分四毫五	七微五纖八沙一塵四埃一	一釐五
絲六忽二微七	渺七漠六糊。	毫。
纖三沙七塵六	海潤場三十六畝九分九釐	每畝徵
埃四渺二漠五	每畝徵糧課九釐九毫八絲	新增邊
糊。	七忽二微五纖七沙九塵八	布五釐
阜民場九十二	埃五渺三漠九糊四虛三澄	六毫四
丁半。	六清一淨四巡三梭五庚	絲六忽
每丁徵白鹽二	過閏每畝加徵糧課一毫三	七微八
十八觔八兩九	絲七忽五纖二沙三埃四渺	纖九沙
分四釐九毫八	六漠二糊三虛七澄八清六	九塵。
絲二忽四纖七	淨四遠二巡。	利民海

五畝五	分。	每畝徵	灘價二	錢三分	五釐六	毫。	海潤阜	民富民	阜財場	無。
-----	----	-----	-----	-----	-----	----	-----	-----	-----	----

沙四塵二埃三阜民場一百九十頃五畝二潤富民

渺四漠三糊。分六釐一毫。阜財場

富民場八丁半。每畝徵糧課九釐二毫一絲無。

每丁徵白鹽二二忽八微九纖四沙九塵一

十一筋一兩六渺一漠。遇閏每畝加徵糧

錢六分三釐六課九絲六忽一微二纖九沙

毫五絲五忽三一塵七埃九渺三漠四糊。

微六纖九沙二富民場十二頃二十九畝八

埃九渺五漠五分二釐二毫。

糊。每畝徵糧課一分六毫八絲

阜財場二十七五忽二微四纖九沙五塵七

丁半。渺七漠。遇閏每畝加徵糧

每丁徵白鹽三課一毫五絲四忽七纖二沙

十八筋八兩五七塵七埃四渺七漠二糊三

錢八釐四毫二虛七澄七清四淨。

絲七忽二微八阜財場二十七頃六十四畝

織九沙二塵六九分八釐。
埃五沙九漠。
海闊揚無。

每畝徵龜課九釐四毫五絲。
一微五織一沙九塵五埃三。
沙八漠六糲。遇閏每畝加。
徵龜課一毫三絲二忽七微。
一織八沙七塵五埃九沙六。
漠。

南皮縣

利民場五十六。
利民場一百六十三頃一十。
利民場。

無
無
無

歸併利民海每丁徵白鹽三。
盆阜財海潤十一筋三兩八。
官民阜民場錢一分八釐九。
其徵白鹽三千毫三絲四織一。
四百十七筋沙一塵五埃二。
四兩六錢八沙二漠六糲。
每畝徵龜課八釐七毫八絲二。
五忽二微三織三沙五塵六。
埃九沙九漠三糲。遇閏每新增邊。
畝加徵龜課五絲五忽六微布六釐。
八織三沙五塵七埃一沙九。
一絲三。
忽六微。

釐。

龍課三百三

海盈場十丁一海盈場十二頃九十四畝六

五

五

十六兩六錢

每畝徵龍課一分一毫四絲

八埃五

沙一塵

一分八釐

分八釐二毫九

三忽一微九纖一沙八塵四

沙三漠

間加銀三兩

絲七忽八微七

埃四渺七漠四糊

遇開每五糊四

一錢五分二

纖二沙三塵四

畝加徵龍課九絲七微一沙

虛九澄

釐。

埃四漠三糊

四埃八渺九漠五糊一

六清一

新增邊布八

阜財場六丁

阜財場一頃八十八畝九分

淨七巡

錢八釐

每丁徵白鹽二

七釐

阜民場

十八

每畝徵龍課九釐六毫二絲二十九

錢八釐四毫二

絲七忽二微八

漠六糊

遇開每畝加徵龍九釐

纖九沙二塵六

課一毫三絲一忽二微九纖

每畝徵

埃五渺九漠

三沙二塵三埃八渺七漠七

新增邊

阜民場七十七

糊一

布六釐

丁半

海潤場八頃三十五畝六分五毫一

五

咸課下

五

五

每丁徵白鹽十五釐

絲六忽

七觔十二兩二每畝徵窳課一分三毫六絲九微二

錢七分六釐一五忽三微三纖八沙四塵四纖三沙

毫九絲六忽五埃九沙一糊遇閭每畝加八塵三

微二纖三沙三微窳課一毫三絲五忽五沙埃八漠

塵三埃二沙五五塵七埃七沙七漠九糊一七糊三

漠一糊五處虛處

海潤富民場無富民場一項三十一畝一分海盆阜

每畝徵窳課一分五毫八絲財海潤

八忽六微六纖六沙九塵四富民場

埃二沙七漠九糊八虛七燈無

八清五淨遇閭每畝加微

窳課一毫四絲七忽二微六

纖七沙四塵三埃四沙六漠

八糊二澄七清二淨三巡

阜民場一百八十一項十二

畝六分一釐。
每畝徵糧課九釐二毫八絲
九忽六微九纖五沙一塵四
埃八渺八漠五糊。遇閏每
畝加徵糧課一毫八忽六微
七纖四塵六沙八漠一糊一
塵。

鹽山縣

利民場十八丁。利民場六十二頃六十八畝。利民場阜財利民場
每丁徵白鹽三一分四釐五毫。

無

歸併利民利

十一觔三兩八每畝徵糧課八釐八毫九絲畝。

十一畝五分

國富民阜民

錢一分八釐九五忽三微四纖九沙五塵九每畝徵頃六每畝徵

阜財海潤海

毫三絲四纖一沙九漠三糊。遇閏每畝加新增邊十五灘課三

盈場。

沙一塵五埃二微糧課五絲五忽二微六纖布六釐畝。錢三分

共徵白鹽三萬

沙二漠六糊。八沙一塵二埃九渺八漠四七毫九每畝八釐七

四千四百五

利國場四百八糊。絲四忽徵糧毫七絲

十七勛三十三十六丁。

利園場四百九十五頃二十五微一課一六忽三

兩二錢八分每丁徵白鹽二畝八分四釐九毫五絲。

沙六廳釐四微九纖

五釐。

十勛二兩八錢每畝徵電課一分九毫七絲一埃三毫七四沙九

電課一千六四分六釐八毫三忽七微七纖七沙六廳四沙二漠絲六廳三埃

百五十五兩三絲七忽六微埃三漠三糊。遇閏每畝加七糊三忽四八沙六

一分七釐。四沙一塵八埃徵電課一毫二絲五忽一微。徵六漠五糊。

閏加銀十九九沙九漠八糊。一纖六沙三埃九沙一漠五利園場繳三利園場

兩八錢一分富民揚三百二糊。

二項三沙八一十七

四釐。十五丁半。於乾富民場三百十七頃八十四一畝。畝。

新增邊布銀隆五十六年撥畝三分九釐八毫際撥歸山五分。利民每畝徵

二兩七錢一歸山東永利場東永利場三項三十二畝七每畝徵利園灘課二

分八釐。十五丁半。淨止分四釐四毫一絲淨止三百新增邊富民錢三分

新首龍地銀三百十下。十四頃五十二畝六分五釐布五釐阜民五釐六

一分四釐。每丁徵白鹽二三毫九絲。七毫八海潤毫。

灘價銀六十一兩一兩六每畝徵電課一分八毫五絲三忽海盈富民場

四兩五錢五錢六分三釐六一忽六微四纖六沙八廳二四微七場無一項七

分一釐

毫五絲五忽三埃一糊 遇間每畝加增龍織四沙

十七畝

微六纖一沙八課一毫五絲三忽二微五纖一塵六

五分五

塵五渺七漠四九沙六塵二埃二渺七漠四埃七渺

毫

糊 阜民場三百五阜民場二百六十頃九十一七十三

每畝徵

十六丁 畝八釐九毫 畝三分

分

每丁徵白鹽二每畝徵龍課九釐四毫八微八釐五

阜財場

十八觔八兩九三沙八塵八埃七渺一漠六毫

六畝

分四釐九毫六糊 每畝徵

每畝徵

絲一微五纖五 遇間每畝加徵龍課九絲五 新增邊

灘課九

沙一塵三漠六忽九微五塵九埃四渺三漠布四釐

分

糊八虛二澄 一糊 一毫

海個場

阜財場二百一阜財場三百八十五頃八十又新首

一項三

十八丁 四畝三釐七毫 三畝五

十畝九

每丁徵白鹽二每畝徵龍課九釐七毫一忽分

分六釐

十八觔八兩五七微九沙七塵二埃三渺一每畝徵

每畝徵

錢八釐四毫三漢一糊一虛五澄八清五淨銀同前。
絲七忽二微八八遠八巡。遇閏每畝加徵阜民場
織九沙二塵六寬課一毫二絲六忽四微二三十七
埃五沙九漢。織三沙四塵四埃一渺九漢畝三分
海潤場七十四五糊四虛九澄一清三巡八三釐八
丁半梭。
每丁徵白鹽六海潤場六十五項二十二畝每畝徵
勛六兩五錢三八分六釐八毫。
分一釐二絲七。每畝徵寬課一分六毫二絲。新增邊
忽一微五沙六六忽六微六織六沙二塵三六毫四
塵五埃二渺二埃二渺八漢五綱。遇閏每絲八忽
漢三糊。畝加徵寬課一毫三絲三忽七微八
海盈場六十九四微八織四沙四塵三埃二織九沙
丁。渺八漢四糊。
每丁徵白鹽十海盈場二十二項七十畝九阜財場
每二兩六錢三分。一項八

灘課九
分。
海盈場
二十八
畝。
每畝徵
灘課一
錢六分
五釐五
毫。
阜民場
無。

慶雲縣

富民場二百一

富民場二百四十九頃四十

富民場

無

富民場

無

分八釐二毫九絲八忽八微七三忽三微八沙三塵九埃六八分
織二沙三塵五沙二漠。遇間每畝加徵毫每畝徵
埃五沙一漠一課九絲五微八織九沙九塵新増邊
糊二處。四沙七漠。布三釐

七毫七

絲八忽

六微三

織三沙

三塵二

埃九沙

七漠

海澗海

盈場無

歸併富民阜每丁徵白鹽二每畝徵窰課一分八毫三絲地十七

每畝徵
難課九

財海潤場十一觔一兩六六忽五微九纖三沙六塵三畝四分

分

共徵白鹽七千錢六分三釐六埃五渺六漠二糊遇開每一釐六

六百九十二毫五絲五忽三畝加徵窰課一毫四絲八忽毫

阜財海
潤場無

觔四兩一錢微六纖九沙二五微六纖五沙一塵八埃九每畝徵

新增

四分八釐埃九渺五漠四渺八漠五糊

窰課三百八十八兩九虛三澄阜財場七十八項六十九畝布四釐

十六兩四錢阜財場四十五七分四釐

一分一釐丁半每畝徵窰課九釐六毫二絲阜財海

間加銀五兩每丁徵白鹽二七忽四微六纖四沙一塵七潤場無

一錢五分六十八觔八兩五埃五渺三漠二糊遇開每

釐錢八釐四毫二畝加徵窰課一毫二絲四忽

新增邊布銀絲七忽二微八九微一纖八沙六塵四埃四

七分二釐纖九沙二塵六渺四漠七糊

難課銀四分

埃五渺九漠海潤場三十七頃九十一畝

五釐海潤場三十九四分一釐

青縣

丁半。每畝徵寬課一分六毫二絲。
 每丁徵白鹽五二忽四微三纖一塵二埃九
 十四筋七兩七漠一糊八虛六澄。遇閏每
 錢六分二釐五畝加徵寬課一毫二絲二忽
 毫三絲六忽七九微三纖四沙二塵六埃八
 微二沙四塵七渺一漠二糊六虛八澄六清
 埃一渺二漠八八淨。

利民場十二丁利民場二十六頃六十五畝利民場
 半。二分。十八畝

歸併利民海每丁徵白鹽三每畝徵寬課八釐八毫四絲七分。
 益阜財場。十一筋二兩五六忽四微九纖九沙五塵九每畝徵
 共徵白鹽四百錢四分一釐八渺九漠三糊。遇閏每畝加新增邊
 五十六筋十毫九絲三忽五微寬課五絲五忽六微五纖布六釐
 五兩四錢二纖二沙一塵一五沙九塵一埃五漠五糊。二毫六
 分九釐。埃五渺二漠二海益場八十畝二分。絲八忽

無

無

無

竈課二十四棚六虛

每畝徵鹽課一分七毫二絲六微三

兩四錢四分

海鹽場一丁。

四忽一微三纖六沙九埃五纖六沙

八釐

每丁徵白鹽十

池一漠三棚三虛二澄一清五塵五

間加一錢五

觔六兩六錢三

六淨。遇間每畝加徵鹽課埃。

分六釐。

分八釐二毫九

九絲五微八纖九沙九塵三海潤阜

新增邊布一

絲七忽八微七

沙四漠五棚三虛一澄。財場無。

錢一分七釐。

織二沙三塵四

阜財場一畝。

阜財場三丁。

每畝徵鹽課一分二毫八絲

每丁徵白鹽二

埃二渺一漠。遇間每畝加

十八觔八兩五

徵鹽課一毫三絲一忽二微

錢八釐四毫二

七纖二沙一塵八渺三棚

絲七忽二微八

織九沙二塵六

埃五渺九漠。

寧河縣

利國場三丁。利國場三頃十二畝三分。每丁徵白鹽二每畝徵窳課一分九毫六絲

無

無

無

無

歸併利國場。十一畝八兩七四忽三微一纖二沙三塵四共徵白鹽六十錢六分四毫五埃一沙八漠一糊二盧四澄日勛十兩二絲六忽二微七二清三淨九遂五還一梭四錢八分一釐纖三沙七塵六庾。遇閏每畝加徵窳課一窳課三兩四埃四沙二漠五毫二絲五忽一微二纖六沙錢二分四釐糊。三埃九沙一漠五糊。國加銀三分九釐。

冀州

海盈場九丁。海盈場四頃七十畝五釐七每丁徵白鹽十毫。

無

無

無

無

歸併海盈場。勛六兩六錢三每畝徵窳課一分二毫三絲共徵白鹽九十分八釐二毫九六忽四微九纖八沙四塵三三勛十一兩絲七忽八微七埃四沙七糊七盧三澄六清七錢四分五纖二沙三塵四。遇閏每畝加徵窳課九絲

蘆

鹽課銀四兩

埃四漠

五微八纖九沙九塵四渺七

八錢一分二

釐

同加銀四分

三釐

衡水縣

海盈場六百一十三丁

海盈場四百九十二頃六十一

海盈場二十畝

無

無

無

歸併海盈場。每丁徵白鹽十

每畝徵鹽課一分一毫七絲。每畝徵

共徵白鹽六千觔六兩六錢三

七微六纖二沙八塵三埃四新增邊

三百八十四分八釐二毫九

渺三漠五糊二虛四滌五清布三釐

觔五兩二錢絲七忽八微七

四淨一遠。遇閏每畝加徵九毫五

七分七釐。纖二沙三塵四

鹽課九絲六微二纖六沙六絲七忽

鹽課銀五百埃四漠三糊。

塵八埃三渺四漠九糊三虛三微五

一兩三分三

澄四清九淨。

纖九沙

釐

七塵七

閏加銀四兩
四錢六分四
釐
新増邊布銀
七分九釐。

河間縣

利民場一丁。利民場一頃六十九畝。利民場
每丁徵白鹽三每畝徵窳課八釐八毫七絲一忽。
歸併利民場。十一筋三兩八八忽二微三纖七沙六埃七每畝徵
共徵白鹽三十錢一分八釐九漠四糊三虛九澄五淨。遇新増邊
一筋三兩八毫三絲四纖一開每畝加徵窳課五絲五忽。布六釐
錢一分九釐沙一塵五埃二五微九纖五沙一塵五埃九二毫六
窳課銀一兩沙二漠六糊。沙八漠三糊一虛九澄五清絲八忽
五錢一釐。
閏加銀九釐。
新増邊布銀

埃入沙
九漠。

無

無

無

六釐。

交河縣

利民場十九丁。利民場三十三頃六十九畝。利民場

無

無

無

歸併利民阜

每丁徵白鹽三。一徵五沙二座七埃八糊八畝。

民場。

十一觔三兩八。虛五澄三清二淨三透五巡。每畝徵

共徵白鹽一千

錢一分八釐九。遇閏每畝加徵電課五絲新增邊

三十六觔七

毫三絲四纖一九忽三微六纖一沙一塵二布六釐

兩九錢二分

沙一座五埃二埃四沙五漠七糊六虛七澄二毫六

八釐。

砂二漠六糊。二淨四澄二巡二梭一庚。絲八忽

電課三十八

阜民場二十四阜民場八頃八十三畝三分六微三

兩四錢四分

丁。三釐四毫。織六沙。

六釐。

每丁徵白鹽十。每畝徵電課九釐五毫七絲阜民場

閏加銀二錢

七觔十二兩八四忽五微八纖四沙三座六二畝四

八分五釐。

錢九分四釐一埃六沙七漠五糊。遇閏每分七釐

新增邊布銀毫一絲七忽六畝加徵電課九絲五忽九微六毫

一錢四分。

徵四纖七沙五厘九埃四渺三漠一糊。
埃八渺八漠一。

每畝徵
新增邊

布五釐

六毫四

絲六忽

七微八

纖九沙

九塵。

寧津縣

阜民場二十四 阜民場十五項九十七畝二

阜民場

無無

無

丁半。

分七釐八毫。

二畝六

歸併阜民阜

每丁徵白鹽十每畝徵龍課九釐四毫四絲

分七釐

財海潤場。

八筋四兩五錢四忽五微八纖四沙三塵六每畝徵

徵

共徵白鹽四百二分一釐二毫埃六渺七漠五糊。遇閏每年新增邊

徵

五十四筋五七絲六忽一微畝加徵龍課一毫一絲一纖布五釐

徵

兩三錢二釐七纖七沙一塵三沙三塵六埃四渺八漠七

六毫四

龍課二十一五埃四渺五糊。

絲六忽

兩一錢七分海潤場一丁。阜財場三頃三十六畝六分。七微八

七釐。

每丁微白鹽六每畝微竈課九釐四毫一絲纖九沙

間加二錢五

筋六兩五錢三七忽五微七纖四沙九塵八九塵。

分七釐。

分一釐二絲七埃九沙六漠六糊。遇間每阜財海

新增過布一

忽一微五沙六畝加微竈課一毫三絲一忽潤場無

分五釐。

塵五埃二沙二二微七纖二沙九埃四沙五

漠三糊。

漠二糊。

阜財場無。

海潤場二頃七十五畝九分。

每畝微竈課一分五毫八絲

六忽一微五纖八沙三塵三

漠九糊四虛一澄五清五淨

四遠九巡。遇間每畝加微

竈課一毫三絲四忽五微四

纖九沙七埃八沙二漠九糊

八虛三澄一清一淨四遠八

巡。

東光縣

利民場九丁。利民場十二頃七十二畝。利民場每丁徵白鹽三每畝徵電課九釐六絲一忽八畝。

無

無

無

歸併利民場十一劬三兩八五微一纖九沙八埃六渺九年畝徵民阜財場。錢一分八釐九漠二糊六虛三清五淨。遇新增邊共徵白鹽七百毫三絲三微四閏每畝加徵電課五絲五忽布六釐

五十二劬一纖一沙一塵五六微一纖五沙七塵二埃七二毫六兩五錢七分埃二渺二漠六渺七漠七糊八虛六澄。絲八忽電課十九兩糊。阜財場七頃七十八畝九分六微三

九錢二分一富民場十一丁六釐。每畝徵電課一分七毫七絲五塵五錢七分五釐。每丁徵白鹽二六忽二微八纖九塵二渺一埃。丈

新增邊布五十一劬一兩六漠七糊。遇閏每畝加徵電課出地一分。錢六分三釐六課一毫三絲三忽四微八纖頃五十

新首又丈出毫五絲五忽三四沙四塵三埃二渺八漠四六畝九電地銀四兩微六纖九沙二糊。分六釐七錢六分四埃九渺五漠五富民場無。一毫八

鹽。

糶。

阜財場八丁。

每丁徵白鹽二

十八觔八兩五

錢八釐四毫二

絲七忽二微八

纖九沙二塵六

埃五渺九漠。

絲。

每畝徵

寬地銀

八釐六

毫七絲

九忽一

微二纖

九沙五

塵九渺

九漠三

糶。

富民場

首聖八

頃二十

八畝八

分二釐

三十一

孫

每畝徵

地銀

四 釐

專

阜財場

次出地

三分四

蠶六毫

九纒

每瓶徵

竈地銀

分四

毫一絲

四徵三

織九塵
二沙一
漠七糊

山東海豐縣

海潤場四百七十二丁。

二畝三分五釐二毫。

九十畝場八一頃七

無

歸併海潤場每丁徵白鹽十
民阜財海盈八觔六兩九分

每畝徵電課一分九毫五絲七分九厘八十八畝四
三忽四微二纖六沙二塵一釐一毫。畝。釐。

共徵白鹽九千八百七

八忽七微七纖九清九淨六邊二巡九梭八新增邊徵電課價九

二百八十九四沙九塵五埃庚。

過問每畝加徵電課一布三釐課一分。

勛十三兩五六沙五漠一糊毫三絲三忽四微八纖四沙

八毫八釐四富民場

錢三分五釐九虛。

四塵三埃八漠五糊。絲八忽毫七四十二

電課二百七富民場十九丁

富民場三頃一十六畝六分四微八絲六畝。

兩四錢九分半。

五釐。織。忽四每畝徵

每丁徵白鹽三

每畝徵電課一分六毫二絲富民阜徵六灘價九

問加二兩五十一觔一兩六六忽七微四沙四塵四埃九財海盈纖二分。
錢三分三釐錢六分三釐六沙九漠六糊。遇閏每畝加場無。
新増邊布三毫五絲五忽三微龍課一毫五絲三忽二微。
錢五分三釐微六纖九沙二五纖九沙六塵二埃二渺七。
灘價銀十九埃九渺五漠五漠四糊。
兩八分四釐糊。

阜財場六丁。

每畝徵龍課九釐四毫一絲。

每丁徵白鹽二

七忽五微七纖四沙九塵八

十八觔八兩五

埃九渺六漠六糊。遇閏每

錢八釐四毫二

畝加徵龍課一毫二絲一忽

絲七忽二微八

一微七纖二沙九埃四渺五

纖九沙二塵六

漠二糊。

埃五渺九漠。

海盈場九十畝五分。

海盈場三丁。

每畝徵龍課一分三毫六絲

每丁徵白鹽十

九忽三纖一沙八塵二埃九

觔六兩六錢三

渺五糊二虛一澄七清六毫。

沙八阜財海
盈。酒場無
富民
海盈
場無

分八釐二毫九
遇閏每畝加徵電課九絲
絲七忽八微七一忽二微七沙九塵三渺三
纖二沙五塵六漠二糊三虛一澄六清八淨
埃八渺四糊三一透七巡六梭八庚
虛。

山東樂陵縣

利民場十二下利民場四頃四十一畝三分利民場
每丁徵白鹽三每畝徵電課八釐八毫七絲二畝七

無

無

無

歸併利民富十一觔三兩八五忽四微六纖九沙四塵九分

民阜民阜財錢一分八釐九埃六沙四漠二糊一虛五澄每畝徵

海潤利園場三絲四纖一二淨遇閏每畝加徵電課新增邊

共徵白鹽一千沙一塵五埃二五絲五忽六微六沙二塵七布六釐

九百三十五渺二漠六糊埃五沙七漠三糊四虛三清二毫六

勛二兩四錢富民場二丁二淨三透八巡絲八忽

四釐每丁徵白鹽二富民場五頃九十三畝六微三

電課六十三十一觔一兩六每畝徵電課一分七毫二絲纖六沙

兩三分二釐錢六分三釐六九忽六微四沙四塵四埃九五塵五
閏加七錢六毫五絲五忽三渺九漠七糊。遇閏每畝加埃。
分六釐。微六纖九沙二微窳課一毫五絲三忽二微阜民場
新增邊布三埃九渺五漠五五纖九沙六塵二埃二渺七三畝六
分七釐。糊。漠四糊。分一釐。

阜民場二十丁阜民場二十一頃六十一畝一毫。
斗。九分六釐九毫。每畝微

每丁微白鹽二每畝微窳課九釐五毫三忽新增邊

十八筋二兩二三微九纖二沙一塵七埃一布五釐

分一釐八毫一渺八漠九糊。遇閏每畝加六毫四

絲一忽三微一微窳課一毫九忽三微七沙絲六忽

纖五沙七塵一七塵一埃四渺九糊。七微八

埃六渺九糊七阜財場十九頃八畝七分七纖九沙

虛。釐。九塵。阜財場二十九每畝微窳課九釐九毫三絲富民阜

丁。四微七纖四沙九塵八埃九財海潤

每丁徵白鹽二渺六漠六糊。遇閏每畝加利國場

十八觔八兩五微電課一毫三絲二微二纖無。

錢八釐四毫二四沙二塵九埃九渺三漠四

絲七忽二微八糊。

織九沙二塵六海潤場十一頃二十六畝九

埃五渺九漠。一分八釐。

海潤場十八丁。每畝徵電課一分五毫三絲

每丁徵白鹽六三忽三微三纖九塵二渺一

觔六兩五錢三漠七糊。遇閏每畝加徵電

分一釐二絲七課一毫三絲二忽五微九纖

忽一微五沙六七沙一塵五渺六漠五糊。

塵五埃二渺二利國場一頃二十八畝二分

漠三糊。

利國場無。

每畝徵電課一分七毫五絲

七忽三微二纖三沙五塵九

埃五渺二漠五糊。遇閏每

畝加徵電課一毫二絲五忽

一微二纖六沙三埃九粒二
漠五顆